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2014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郭海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文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惠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9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4
第八节 公司治理.....	41
第九节 内部控制.....	4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0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或控股股东	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或同力水泥	指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豫龙同力	指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黄河同力	指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平原同力	指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豫鹤同力	指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省同力	指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腾跃同力	指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中非同力	指	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豫南水泥	指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公司未来发展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存在的行业风险，敬请查阅。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同力水泥	股票代码	000885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同力水泥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enan Tongli Ce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ongli Cemen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郭海泉		
注册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5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8		
办公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8、9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8		
公司网址	www.tlcement.com		
电子信箱	tlsn000885@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绍民	吕晶晶
联系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8、9 层	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8、9 层
电话	0371-69158113	0371-69158315
传真	0371-69158112	0371-69158112
电子信箱	tlsn000885@163.com	tlsn000885@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总经理工作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8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省工商局	河南省洛阳市春都路 126 号	豫工商企 4100001004589	410303711291895

报告期末注册	2013 年 05 月 09 日	河南省工商局	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5 层	410000100005620	410105711291895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经历过重大资产置换, 主营业务随公司名称变化如下: 1、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西式低温肉制品、中式肉制品、中西式灌肠、清真食品、速冻食品、方便食品、肉制品、包装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2、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熟料、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水泥机械、电器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实业投资及管理。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1、1999 年 3 月 19 日,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控股股东为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03 年 6 月 27 日,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3、2005 年 5 月 25 日,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 3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李萍 赵琰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1 年
营业收入 (元)	4,001,426,906.04	4,120,307,790.74	-2.89%	4,024,437,74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66,376,879.56	164,218,230.40	-59.58%	240,740,39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55,696,184.06	154,876,711.89	-64.04%	242,225,75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17,175,859.96	716,140,986.15	-41.75%	790,028,406.6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555	0.3848	-59.59%	0.564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555	0.3848	-59.59%	0.56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94%	10.59%	-6.65%	17.98%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1 年末
总资产 (元)	5,195,670,944.77	5,217,662,563.23	-0.42%	4,816,799,81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721,881,730.23	1,651,874,074.57	4.24%	1,468,095,155.0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54.85	140,021.20	-14,934,170.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53,958.25	12,458,044.19	5,660,758.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1,173,016.5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614,646.15	2,902,800.85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382,736.50	475,000.00	267,926.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9,208.83	982,438.20	650,830.22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716,180.23	1,485,354.71	-2,114,613.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5,446,055.34	3,843,276.52	-678,866.63	
合计	10,680,695.50	9,341,518.51	-1,485,357.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政府补助-增值税即征即退	234,586,292.27	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法律统一规定享受的政府补助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3年，面对宏观经济形势萎靡不振、水泥产业受产能过剩和需求不足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一年来，公司积极应对不利形势，紧密跟进各个控股企业生产经营状况，适时调整市场应对措施，产销量较上年均有一定幅度高，遏制了利润进一步下滑的趋势。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水泥及熟料的销售，报告期内由于竞争激烈，公司产品价格有所下降，造成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减少，公司利润有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00143万元，同比降低2.89%，营业成本319,360万元，同比增长0.28%，营业利润-619万元，同比下降103.8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638万元，同比下降59.58%。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3年公司计划生产熟料1,360万吨，生产水泥1,520万吨，实现营业收入45.65亿元。2013年全年实际生产熟料1,293万吨，生产水泥1,353万吨，实现营业收入40.01亿元，未达到既定的目标计划，主要是报告期内，河南地区水泥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产能处于严重饱和状态，影响了区域内企业生产能力的进一步释放。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00,14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888万元，其中：水泥实际销售收入315,33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197万元，熟料实现销售收入80,90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965万元。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同比增减(%)
水泥	销售量	1,410	1,251	12.71%
	生产量	1,353	1,205	12.28%
	库存量	38	43	-11.63%
熟料	销售量	420	364	15.38%
	生产量	1,293	1,218	6.16%
	库存量	28	54	-48.1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88,571,476.9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21%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确山县冠龙建材有限公司	98,384,352.08	2.46%
2	确山县鑫源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64,573,500.88	1.61%
3	安徽顺达运输有限公司	52,074,095.46	1.3%
4	新乡县敦留店水泥有限公司	41,426,672.17	1.04%
5	驻马店市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112,856.40	0.8%
合计	--	288,571,476.99	7.21%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建材行业	水泥行业	3,162,723,173.33	99.03%	3,175,217,210.47	99.71%	0.28%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水泥		2,522,999,730.16	80.01%	2,491,644,728.41	78.24%	2.55%
熟料		639,723,443.17	19.02%	683,572,482.06	21.47%	-11.14%

说明

无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17,529,825.1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6.57%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确山县电业公司	154,966,827.10	4.96%
2	洛阳龙羽宜电有限公司	121,001,554.08	3.87%
3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	92,730,142.00	2.97%

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鹤壁供电公司	79,809,365.53	2.56%
5	河南瑞德祥物资有限公司	69,021,936.39	2.21%
合计	--	517,529,825.10	16.57%

4、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	上年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16404	16304	0.61%
管理费用	43855	42537	3.10%
财务费用	12331	13155	-6.27%

5、研发支出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支出为1,578,227.51元，占公司净资产的0.09%，占公司营业收入的0.04%。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8,358,076.96	4,912,723,728.32	-1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1,182,217.00	4,196,582,742.17	-1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175,859.96	716,140,986.15	-41.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1,219.69	18,098,686.68	-71.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980,629.57	616,600,848.02	-4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829,409.88	-598,502,161.34	45.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6,000,000.00	1,880,000,000.00	-45.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711,342.68	2,109,275,091.27	-4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11,342.68	-229,275,091.27	47.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64,892.60	-111,636,266.46	71.0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1.75%，主要是本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71.54%，主要是本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45.84%，主要是本年支付义煤集团的并购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5.06%，主要是本年支付义煤集团的并购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45.96%，主要是本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46.11%，主要是本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7.35%，主要是本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1.01%，主要是本年支付义煤集团的并购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水泥行业	3,962,800,371.59	3,162,723,173.33	20.19%	-3.45%	-0.39%	-2.45%
分产品						
水泥	3,153,338,209.79	2,522,999,730.16	19.99%	-3.13%	1.26%	-3.47%
熟料	809,079,425.30	639,723,443.17	20.93%	-4.67%	-6.41%	1.47%
其他	382,736.50		100%	-19.42%		
分地区						
河南地区	3,837,839,172.45	3,063,387,522.03	20.18%	-1.51%	1.54%	-2.4%
其他地区	124,961,199.14	99,335,651.30	20.51%	-39.85%	-37.27%	-3.2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62,442,576.80	3.13%	218,238,312.90	4.18%	-1.05%	
应收账款	85,482,746.16	1.65%	75,380,742.19	1.44%	0.21%	
存货	397,837,251.18	7.66%	434,396,976.80	8.33%	-0.67%	
长期股权投资		0%				
固定资产	3,440,632,630.03	66.22%	3,589,430,630.67	68.79%	-2.57%	
在建工程	64,250,505.58	1.24%	24,951,140.45	0.48%	0.76%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651,000,000.00	12.53%	310,000,000.00	5.94%	6.59%	
长期借款	1,044,230,000.00	20.1%	1,260,330,000.00	24.16%	-4.06%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同力水泥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同力水泥多年的稳健经营、规范的企业管理、过硬的技术水平和同力牌水泥可靠

的产品质量，同力产品经过十余年在区域内的多层次的合作，得到了广大用户的广泛赞誉，同力牌水泥已经成为区域高端水泥的代名词。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40,000,000.00	84,000,001.00	304.76%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生产及销售，熟料、石料销售	100%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生产销售	100%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对象	是否关联方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担保人或抵押物	贷款对象资金用途
豫鹤同力	否	6,500	6%	无	补充流动资金
豫龙同力	否	8,400	6.6%	无	补充流动资金
黄河同力	否	2,000	6.6%	无	补充流动资金
腾跃同力	否	32,800	6.72%	无	偿还义煤集团负债
合计	--	49,700	--	--	--
委托贷款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委托贷款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豫龙同力	子公司	建材行业	水泥生产销售	571,940,200.00	1,542,238,861.89	859,539,782.62	1,422,083,504.78	150,070,686.88	181,144,339.40
省同力	子公司	建材行业	水泥生产销售	171,063,422.87	452,434,469.43	254,318,788.47	406,839,950.16	-16,864,728.83	623,245.27
平原	子	建材	水泥生	198,700,000.00	624,922,182.26	238,226,746.91	571,820,247.74	-5,124,396.80	3,091,372.50

同力公司	公司	行业	产销售						
黄河同力	子公司	建材行业	水泥生产销售	462,121,100.00	1,148,534,730.20	622,701,779.98	818,101,101.91	23,222,428.69	69,361,156.03
豫鹤同力	子公司	建材行业	水泥生产销售	169,790,800.00	622,392,315.09	200,438,317.32	511,432,937.05	-22,093,553.12	6,500,098.43
腾跃同力	子公司	建材行业	水泥生产销售	390,000,000.00	700,232,457.10	101,479,748.55	321,596,460.09	-82,415,011.25	-65,794,563.73
中非同力	子公司	投资行业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投资咨询	61,220,000.00	58,973,614.08	58,640,024.67		-2,188,033.83	-2,188,033.83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2013年是公司收购腾跃同力第一个完整年度，由于企业文化的不同及管控模式的差异，腾跃同力尚未达到同力水泥系统的平均生产经营水平，亏损较为严重。豫北三家企业子公司因区域市场竞争剧烈，处于小幅盈利状态。豫龙同力和黄河同力较往年相比基本保持正常生产经营态势，其中黄河同力较去年相比盈利水平略有降低。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无	0	0	0		
合计	0	0	0	--	--

七、2014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无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水泥产能过剩为永久性和全局性过剩，受国内经济形势大环境影响，国家以投资拉动为主导的增长模式将发生改变，今后期待水泥需求仍旧维持较大增幅已不现实。

我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减排形势严峻，未来几年内，预计将有一些水泥企业因环保事宜而最终选择退出水泥行业，未来企业的竞争主要是大企业集团对存量产能和退出产能的竞争。各大水泥集团通过重组联合、兼并发展的方式，

抢占地盘，建立全国性大市场，如何借助这次重组浪潮的力量，对公司既是一次机遇，也是一次挑战。水泥行业在 2008—2011 年期间快速发展，呈现增速快、增量大的发展趋势。进入 2012 年后，全行业盈利能力呈下降趋势，2014 年预计将延续 2013 年的态势，行业经营状况依然严峻。公司将采取积极地应对措施，通过管理提升、考核激励、实时管控等途径，最大限度为股东方创造投资收益和回报。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作用，加快资本运作进度，尽快完成此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加大获取上游资源的推进力度，积极向下游产业链延伸，并力争有实质性推进；创新管控模式和管理体制，制定合理有效的绩效考核及薪酬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各生产企业的积极性和能动性；坚持科技创新，加强研发投入和环保投入，提高盈利能力，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三）2014 年生产经营计划

同力水泥 2014 年计划熟料总产量 1330 万吨，水泥总产量 1442 万吨。公司将以转变经营理念为契机，大力推进管理创新，拟将管控模式由“统一管理，独立经营”转型升级为“统一管理，分区经营”。建立营销管理创新机制，优化营销渠道，进一步优化核心客户群体，实现整体联动。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激励体系，引导控股企业向年度目标最大化、运营效益最优化转变。有效配置市场资源的作用，充分发挥集团化、规模化、集约化的总部管理职能。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2014 年，除了水泥区域市场竞争剧烈，区域市场产能饱和等环境因素导致盈利能力普遍下降外，腾跃同力及豫北各企业目前的盈利能力过低也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原因。腾跃同力作为新收购企业，生产经营面临多重压力，虽然公司采取了多项改革措施，但是 2013 年经营依然亏损严重，影响了同力股份的整体业绩。公司将通过设立经营区等措施，推进豫北、豫西、豫南三个区域营销管理机制创新，整合营销队伍，优化营销渠道。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生产对标管理体系，根据生产工序能耗对标体系，促进控股企业生产技术指标的全面进步。加强生产过程管控，学习国内先进企业生产过程管控方法，以 2013 年 10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为标杆，进一步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增加效益，并积极采取措施帮助腾跃同力等企业提高盈利能力。

（五）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 2014 年资金需求为 27 亿元，用于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偿还银行贷款、整合粉磨站及产业链延伸。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贷款，同时公司将不断拓展融资渠道，综合利用发行股票、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融资工具，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的合并范围仍为豫龙同力、省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豫鹤同力、中非同力、腾跃同力七家子公司，但本年公司子公司中非同力新设子公司同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豫龙同力新设子公司驻马店市同力混凝土有限公司和信阳豫龙同力混凝土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平原同力新设子公司长垣同力建材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豫龙同力新收购子公司新蔡县新辉水泥建材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平原同力新收购子公司长垣县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范围。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2年8月2日，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流程进行了细化，并通过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分红规划（2012年—2014年）》，详见2012年8月3日公司相关公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政策。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无调整

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利润分配，实现的净利润用于补充2012年流动资金需求，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2,543,9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201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2013年度流动资金。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8,307,1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6,799,28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20元（含税）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年	8,535,985.66	66,376,879.56	12.86%
2012年	0.00	164,218,230.40	0%
2011年	0.00	240,740,399.52	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2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26,799,283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8,535,985.66
可分配利润（元）	144,749,746.36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	100%
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 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6,799,283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0 元 (含税),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三、社会责任情况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十四、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 年 12 月 1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无	无	无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	
相关决策程序			不适用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14年03月05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2013年3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四、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2、出售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3、企业合并情况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矿石	市场价格	14.81 元/吨	1,210.58	14.6%	现金结算		2013 年 01 月 30 日	2013-002, 2014-003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水泥	市场价格	226.73 元/吨	259.19	0.93%	现金结算		2014 年 01 月 29 日	2014-003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原煤	市场价格	558.86 元/吨	230.77	0.22%	现金结算		2014 年 01 月 29 日	2014-003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矿石碎屑	市场价格	15.38 元/吨	5.1	1%	现金结算		2013 年 01 月 30 日	2013-002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粉煤灰	市场价格	18.73 元/吨	852.08	13.99%	现金结算		2013 年 01 月 30 日	2013-002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物业服务	市场价格		29.4	100%	现金结算		2013 年 01 月 30 日	2013-002
河南投资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熟料运输费	市场价格	29.03 元/吨	262.76	4.39%	现金结算		2013 年 01 月 30 日	2013-002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劳务服务	市场价格		167.33	5.64%	现金结算		2014年01月29日	2014-003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熟料	市场价格	208.03元/吨	2,054.07	1.68%	现金结算		2013年01月30日	2013-002, 2014-003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电力	市场价格	0.52元/度	582.1	31.24%	现金结算		2014年01月29日	2014-003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12.82元/吨	76.92	8.13%	现金结算		2013年01月30日	2013-00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房屋租赁	办公室租赁费	市场价格		98.42	7.71%	现金结算		2013年01月30日	2013-002
合计				--	--	5,828.72	--	--	--	--	--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市场公允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共同投资定价原则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关联方债权	往来款	否	47.76	-44.26	3.5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关联方债权	往来款	否	10		10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款	否	58.17	-6.61	51.56
河南豫能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款	否	54.23	2.37	56.6
河南投资集团物流	同受实际控	应付关联方	往来款	否	29.97	9.94	39.91

有限责任公司	股股东控制	债务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股 股股东控制	应付关联方 债务	往来款	否	2.3	667.42	669.72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股 股股东控制	应付关联方 债务	往来款	否		159.41	159.41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 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股 股股东控制	应付关联方 债务	往来款	否		123.01	123.0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	应付关联方 债务	往来款	否	32,056.89	-13,724.36	18,332.53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 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股 股股东控制	应付关联方 债务	往来款	否	169.89	-163.26	6.63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酒店管理分公 司	同受实际控股 股股东控制	应付关联方 债务	往来款	否	199.78	-199.78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 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股 股股东控制	应付关联方 债务	往来款	否		1	1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 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股 股股东控制	应付关联方 债务	往来款	否		22.43	22.43
河南豫能电力工程 检修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股 股股东控制	应付关联方 债务	往来款	否		1.3	1.3
河南投资集团物流 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股 股股东控制	应付关联方 债务	往来款	否	60		60
鹤壁市金力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股 股股东控制	应付关联方 债务	往来款	否	226.83	-19.49	207.34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011 年 4 月 7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银行从投资集团取得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银行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取得信用贷款 4 亿元，详见公司 2011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联交易公告（2011-008）。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偿还了 2.9 亿元，为满足收购义马水泥的资金需求，2012 年 2 月 24 日公司董事 2012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银行从投资集团取得委托贷款 2.9 亿元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2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联交易公告（2012-008），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投资集团的委托贷款余额为 1.83 亿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联交易公告	2011 年 03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关联交易公告	2013 年 02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托管情况说明

2011 年 6 月 23 日，河南投资集团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了豫南水泥 60.15% 的股权，河南投资集团与公司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将其持有的豫南水泥 60.15% 的股权托管给公司，托管期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协议已经执

行完毕，双方股权托管关系已经解除。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承包情况说明

无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租赁情况说明

无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是 或否）
洛阳巨龙通信设备 有限公司	2001年09 月30日	1,700	2001年09月 30日	1,700	一般保证	2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 度合计（A3）		3,7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 额合计（A4）		1,7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是 或否）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 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09 月24日	1,682.45	2012年10月 11日	1,682.45		3年	否	否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 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2 月17日	15,500	2010年01月 18日	0		3年	是	否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 水泥有限公司	2009年12 月17日	15,000	2010年01月 19日	2,500		5年	否	否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 水泥有限公司	2009年12 月17日	20,000	2010年02月 10日	2,663		5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50,682.4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6,845.45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54,382.45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8,545.45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4.9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1,7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7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 (月份)
		0	0%			0	0%			
合计		0	0%	--	--	0	0%	--	--	--

3、其他重大合同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 (万元) (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 (万元) (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 (如有)	评估基准日 (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8 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即为 6.32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等除息除权事项, 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0,336	否	无	因非公开发行方案正待证监会审批, 故协议尚未生效。

4、其他重大交易

无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为了支持春都股份的发展，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与春都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春都股份，在同等条件下，由春都股份优先投资或运营。2、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可提前归还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提供的委托贷款，不受委托贷款协议中贷款期限的限制。3、在作为控股股东期间，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同春都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春都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针对置出上市公司债务中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若债权人在本次资产置换后，向股份公司主张到期债权，由置换出去的资产和债务的承继人即“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偿还责任，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将承担一般担保责任。	2006年08月0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内未违背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承诺在四家水泥公司股权过户至同力水泥后，凡因四家水泥类公司在股权过户日之前的历次股东出资而产生的工商行政罚款及与历次出资有关的违约金等费用，均由收购人承担；如果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先行承担了罚款、违约金等费用，收购人将等数额的罚款、违约金等费用在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支出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同力水泥。	2008年09月30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内未违背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河南投资集团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本公司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③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①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公司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②保证不占用、支配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③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②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③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④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4）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①保	2008年05月30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内未违背承诺

		<p>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公司，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②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设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上市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③保证本公司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5) 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②保证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向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③保证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2、河南投资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同业竞争，河南投资集团承诺：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所控制企业今后将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河南投资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河南投资集团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同力水泥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同力水泥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同力水泥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同力水泥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同力水泥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确保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同力水泥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4、河南投资集团关于四家标的企业出资的承诺。河南投资集团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省同力等四家水泥公司股权资产过户至同力水泥后，凡因四家水泥类公司在股权过户日之前的历次股东出资而产生的工商行政罚款及与历次出资有关的违约金等费用，均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如果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先行承担了罚款、违约金等费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愿意将等数额的罚款、违约金等费用在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支出后如数支付给同力水泥。</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河南投资集团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了豫南水泥 60.15%的股权，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持有的豫南水泥 60.15%的股权托管给公司，同时承诺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如果豫南水泥经改造能够与豫龙同力形成优势互补，符合上市公司收购条件时，由上市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进行收购；如果不能满足上市公司收购条件，河南投资集团将通过股权转让、资产出售、变更主营业务等形式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p>	2011年06月23日	2013年12月31日	<p>豫南水泥熟料生产线已停产并正在进行拆除，2013 年 12 月 31 日，回转窑已拆除完毕，豫南水泥已不再生产经营水泥。其粉磨系统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为豫龙同力加工产品，用于补充提高豫龙同力的生产能力。豫南水泥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已彻底消除。</p>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	--------	--------	------------	------------	--------------	---------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李萍 赵琰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支付审计费用25万元。

2013年，公司因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工作，聘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人，报告期内共支付保荐费用100万元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短期融资券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 8 亿元短期融资券。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三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 9 月 6 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CP315 号)，交易商协会已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利率波动情况择机发行。

(二)非公开发行

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计划募集资金 80,400 万元，用于增资义马水泥和投资莫桑比克水泥项目。鉴于义马水泥增资项目已经完成，莫桑比克投资项目建厂条件尚不成熟，201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终止。

201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启动了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拟向特定对象中联水泥发行股份 4,800 万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30,336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该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并已获得河南省国资委同意批复，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并获得受理，目前方案正处于审核和反馈阶段。

十一、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子公司豫龙同力与周臻、周飞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签订了关于新蔡县新辉水泥建材(以下简称“新辉水泥”)有限公司的《股权暨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 5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新辉水泥的股权和资产。2013 年 7 月 25 日,周臻和周飞已将持有的新辉水泥股权过户至豫龙同力名下,并已在新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原同力与赵保军、赵建民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签订了关于长垣县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垣同力”)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 4816 万元的价格收购赵保军和赵建民持有长垣同力的 49.29%和 20.71%股权。2013 年 8 月 6 日,赵保军和赵建民已将持有的长垣同力的股权过户至平原同力名下,并已在长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二、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无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8,307,141	100%			98,492,142		98,492,142	426,799,283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328,307,141	100%			98,492,142		98,492,142	426,799,283	100%
三、股份总数	328,307,141	100%			98,492,142		98,492,142	426,799,283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3年4月2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2年末总股本328,307,141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98,492,14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26,799,283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2013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股份于2012年4月2日完成。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328,307,141股增加至426,799,283股，股东权益未发生变化，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调整。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无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无						

权证类						
无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2013年4月2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2年末总股本328,307,141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98,492,14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26,799,283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东结构、公司资产和负债的结构未发生变化。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日期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价格（元）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数量（股）
------------	---------------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9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3,231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35%	278,907,035	64363162	0	278,907,035	质押	130,806,000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5%	18,566,936	4284678	0	18,566,936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	9,807,344	9,807,344	0	9,807,344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4%	6,144,453	1417951	0	6,144,453		
苏景滨	境内自然人	0.78%	3,341,188	508079	0	3,341,188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6%	3,240,363	747776	0	3,240,363		
中国农业银行—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2,509,377	2,509,377	0	2,509,377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益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1,817,735	-792515	0	1,817,735		

信托计划								
中国光大银行—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1,801,900	1,801,900	0	1,801,900		
赵青秀	境内自然人	0.25%	1,085,000	1,085,000	0	1,085,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8,907,035	人民币普通股	278,907,035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566,936	人民币普通股	18,566,936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07,344	人民币普通股	9,807,344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44,453	人民币普通股	6,144,453					
苏景滨	3,341,188	人民币普通股	3,341,188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40,363	人民币普通股	3,240,363					
中国农业银行—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9,377	人民币普通股	2,509,377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益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17,735	人民币普通股	1,817,735					
中国光大银行—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1,900					
赵青秀	1,0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朱连昌	1991 年 12 月 18 日	169954248	120 亿元	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

					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等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发展战略：对证券、信托、保险、银行、基金等金融机构进行控股、参股投资，整合地方金融资产；对资源型、基础型以及现代物流业等优势产业进行控股、参股投资，支持河南省产业结构调整；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对高新技术、先进制造业项目进行孵化和投资；对所属企业和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运作，培育优势企业，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省政府决定的其他投融资事项。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豫能控股（001896）83.43%股权，持有同力水泥（000885）65.35%股权，持有安彩高科（600207）59.00%股权，持有中航光电（002179）10.48%股权，持有交通银行（601328）0.03%股权，持有中信重工（601608）0.73%股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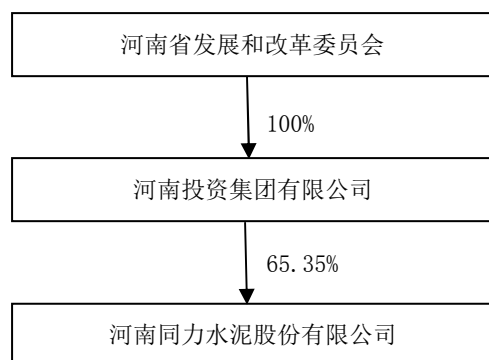
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朱连昌	1991年12月18日	169954248	120 亿元	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等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发展战略：对证券、信托、保险、银行、基金等金融机构进行控股、参股投资，整合地方金融资产；对资源型、基础型以及现代物流业等优势产业进行控股、参股投资，支持河南省产业结构调整；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对高新技术、先进制造业项目进行孵化和投资；对所属企业和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运作，培育优势企业，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省政府决定的其他投融资事项。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豫能控股（001896）83.43%股权，持有同力水泥（000885）65.35%股权，持有安彩高科（600207）59.00%股权，持有中航光电（002179）10.48%股权，持有交通银行（601328）0.03%股权，持有中信重工（601608）0.73%股权。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 活动
--------	-----------------	------	--------	------	-----------------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股东名称/一致 行动人姓名	计划增持股份 数量	计划增持股份 比例 (%)	实际增持股份 数量	实际增持股份 比例 (%)	股份增持计划 初次披露日期	股份增持计划 实施结束披露 日期
------------------	--------------	------------------	--------------	------------------	------------------	------------------------

其他情况说明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郭海泉	董事长	现任	男	55	2009年10月16日		0	0	0	0
张伟	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3年10月18日		0	0	0	0
盛杰民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73	2009年10月16日		0	0	0	0
朱永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09年10月16日		0	0	0	0
杨 钧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5	2011年04月07日		0	0	0	0
杨振林	董事	现任	男	33	2009年10月16日		0	0	0	0
李飞飞	董事	现任	男	29	2009年10月16日		0	0	0	0
蔡永灿	监事	现任	男	51	2012年02月24日		0	0	0	0
石文正	监事	现任	男	32	2012年02月24日		0	0	0	0
李建军	监事	现任	男	51	2011年03月11日		0	0	0	0
李 英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9	2009年10月16日		0	0	0	0
杨 旭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09年10月16日		0	0	0	0
王建生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60	2009年10月16日		0	0	0	0
姚文伟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2	2011年09月08日		0	0	0	0
孔德强	总工程师	现任	男	52	2009年10月16日		0	0	0	0
尚达平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09年10月16日		0	0	0	0
侯绍民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3	2011年04月20日		0	0	0	0
张浩云	董事兼总经理	离任	男	54	2009年10月16日	2013年10月18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长郭海泉先生

郭海泉：男，1959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自 1982 年起历任河南造纸工业公司职员、副科长、科长、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总经理、党委书记；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新乡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200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总工程师，期间曾兼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资产管理三部主任、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总经理张伟先生

张伟：男，1962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大专学历。1981 年 3 月至 1998 年 8 月历任新乡水泥厂副科长、科长、副厂长；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卫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新乡水泥厂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6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盛杰民先生

盛杰民，男，1941 年生，1964 年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现中国政法大学）。1974 年调入北京大学法律系任教。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国家社科重点学科——经济法学学科带头人、北京大学与香港大学法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反垄断法》审查修改专家小组专家、中国商务部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贸易与竞争政策议题》谈判专家咨询组成员、商务部条法司顾问；《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咨询顾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顾问专家组专家。现著有专著十余本，近 3 年来完成国家社科研究项目 6 项。曾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朱永明先生

朱永明，男，1963 年出生，博士学位，中共党员，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郑州大学会计教研组组长，会计专业科副科长、贸易经济部主任等职务，现任郑州大学管理工程学院副院长，曾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著有多本专业著作，主持十余项科研项目，获得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成果、教学标兵、先进个人等十余项奖项。

●独立董事杨钧先生

杨钧，男，1969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亚太会计集团董事、副总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亚太财务会计咨询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为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杨振林先生

杨振林，男，1981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4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法律部工作，2007 年 11 月至今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工作。

●董事李飞飞先生

李飞飞，男，1985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证券部工作，2007 年 11 月至今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

●监事蔡永灿先生

蔡永灿，男，1963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开封空分设备辅机成套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理兼书记，郑州工程学院会计学科带头人、主任，洛阳福赛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结算审计部主任，洛阳春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洛阳春都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专家，现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

● 监事石文正先生

石文正，男，198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云南大学经济学院国际贸易学专业，2008年12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新华社云南分社，2010年1月起至今在河南投资集团发展计划部工作。

● 监事李建军先生

李建军：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新乡三利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生产副总，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专业工程师，现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电气专业主任工程师。

● 副总经理李英先生

李英，男，195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在南阳军分区政治部、南阳地委办公室、河南省政府办公厅、河南省电力公司工作。历任南阳军分区政治部干事、南阳地委办公室科员、河南省政府办公厅正处级秘书、河南省电力公司安全监察处副处长（正处级），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现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

● 副总经理杨旭先生

杨旭，男，1959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76年6月参加工作，曾在驻马店地区龙山水泥厂、确山水泥厂、豫南水泥有限公司、驻马店市豫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驻马店地区龙山水泥厂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确山水泥厂指挥部副指挥长，确山水泥厂副厂长，豫南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驻马店市豫龙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现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副总经理王建生先生

王建生，男，195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参加工作，曾在鹤壁市通用机械厂、鹤壁水泥厂（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前身）、豫鹤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鹤壁市通用机械厂副厂长、厂长兼党委副书记，豫鹤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现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总工程师孔德强先生

孔德强，男，1962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河南省冶金建材设计院、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河南中材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工作，历任河南省冶金建材设计院技术员，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艺室副主任、主任工程师、主任、总工程师兼河南中材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水泥专业首席专家，2007年8月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 副总经理尚达平先生

尚达平，男，汉族，1962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在河南省洛阳水泥厂、河南省机械厅通用电气工业公司洛阳分公司、洛阳黄河水泥集团、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公司工作。历任洛阳水泥厂科长、电气工业公司洛阳分公司副总经理、洛阳黄河水泥集团副总经理、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濮阳同力水泥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今担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财务总监姚文伟先生

姚文伟，男，1972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职称，1993年参加工作，1993年7月至1999年5月任洛阳玻璃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1999年5月至2004年3月任洛阳哈斯曼制冷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3月至2006年3月任洛阳春都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6年3月至2011年9月担任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11年9月至今担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董事会秘书侯绍民先生

侯绍民，男，汉族，197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河南省豫鹤水泥有限公司营销部副处长、储运科科长、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2009年10月至2011年4月担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4月至今担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郭海泉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2011年06月06日		是
蔡永灿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主任	2011年11月03日		是
李飞飞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部职员	2007年07月02日		是
杨振林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部职员	2007年04月01日		是
石文正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部职员	2010年01月08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盛杰民	北京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74年07月01日		是
朱永明	郑州大学	管理工程学院副院长	2001年08月01日		是
杨钧	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年12月01日		是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根据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考核确定。

(二) 每一位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各项资金、福利、补贴、住房津贴及其他津贴等）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郭海泉	董事长	男	55	现任	0	56.24	56.24
张伟	总经理	男	52	现任	52.68	0	52.68
盛杰民	独立董事	男	73	现任	4.76	0	4.76
朱永明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4.76	0	4.76
杨钧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4.76	0	4.76
杨振林	董事	男	33	现任	0	11	11

李飞飞	董事	男	29	现任	0	19.22	19.22
蔡永灿	监事	男	51	现任	0	38.39	38.39
石文正	监事	男	32	现任	0	19.26	19.26
李建军	监事	男	51	现任	30.86	0	30.86
李 英	副总经理	男	59	现任	45.2	0	45.2
杨 旭	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52.2	0	52.2
王建生	副总经理	男	60	现任	44.2	0	44.2
姚文伟	财务总监	男	42	现任	35.8	0	35.8
孔德强	总工程师	男	52	现任	35.8	0	35.8
尚达平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36.3	0	36.3
侯绍民	董事会秘书	男	43	现任	35.8	0	35.8
张浩云	董事兼总经理	男	54	离任	48.55	0	48.55
合计	--	--	--	--	431.67	144.11	575.7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浩云	董事兼总经理	离任	2013年10月18日	张浩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职务
张伟	总经理	聘任	2013年10月18日	因张浩云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为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董事会聘任张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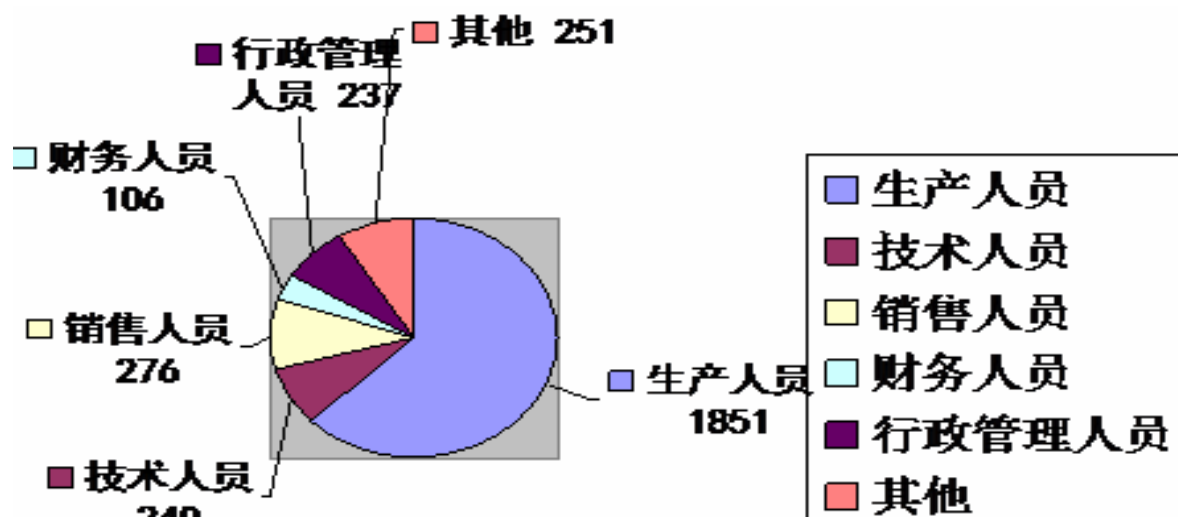
六、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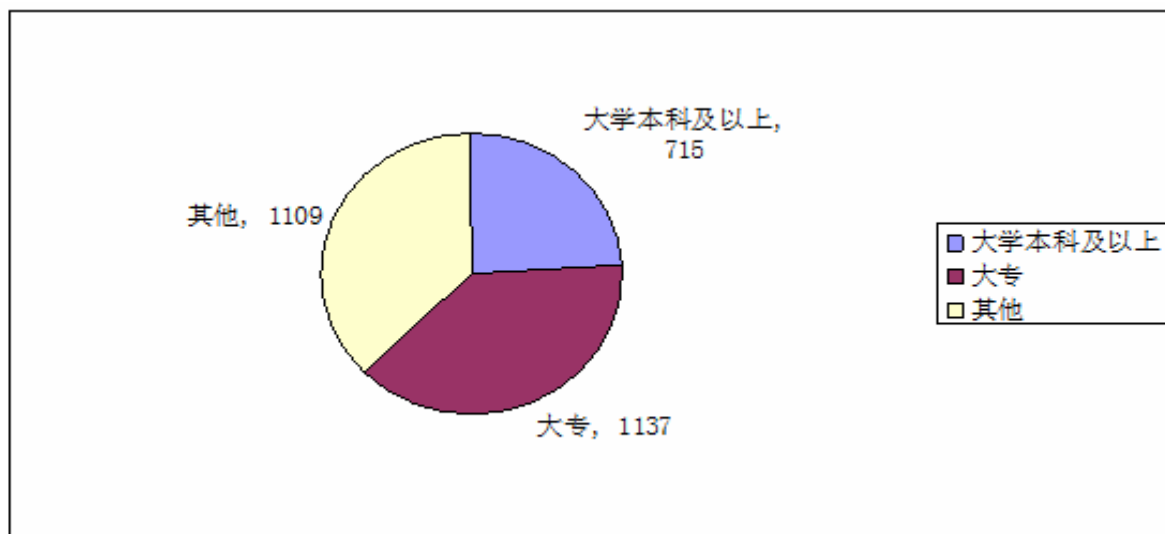
公司在职员工 2961 人，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0 人，员工具体分类如下：

	类别	人数	占全部职工的比例（%）
专业构成	生产人员	1851	62.51
	技术人员	240	8.11
	销售人员	276	9.32
	财务人员	106	3.58
	行政管理人员	237	8.00
	其他	251	8.48
教育程度	大学本科及以上	715	24.14
	大专	1137	38.40
	其他	1109	37.46

（二）专业构成



(三) 教育程度



(四) 员工薪酬政策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制定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建立了具有激励、约束功能的薪酬管理机制。公司的薪酬政策以按劳分配为基本原则，遵循“岗位靠竞争、收入靠贡献”的薪酬激励机制，实行以岗位工资、绩效工资为主的薪酬分配制度，以岗定薪，岗变薪变。员工的薪酬与公司的效益、岗位责任、工作业绩紧密挂钩。公司的薪酬制度由公司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拟订，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总经理工作部负责薪酬制度的起草、报批、执行，按照制度规定提出员工薪酬级别的核定、调整等具体方案。

控股企业的薪酬政策遵循公司本部的基本原则，同时突出体现向重点岗位、关键技术人员倾斜，拉开收入差距，以便更好的保留和储备人才。

(五) 培训计划

公司每年年初根据员工培训制度，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在对培训需求进行调查分析的基础上，

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及实施方案，文件下发后，遵照执行；如有需进行的计划外培训，需向主管领导请示后实施。公司培训计划主要分为内部培训和参加外部培训两种，范围覆盖生产技术、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统计分析、领导力等多个方面。培训方式主要采用专业技术知识讲授，老员工与新员工传帮带，现场实践等，并鼓励员工参加继续教育，提高个人素质。

控股企业根据自身需要同样需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且有关人员需参加公司本部组织的内部或外部培训，同时要接受公司本部对控股企业培训效果的监督检查。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严格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权责明确，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2013 年，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截至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2011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公司 2011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目前该制度正在有效执行。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03 月 22 日	《2012 年度财务报告》、《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预案》、《201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中讨论的议案均以全票通过。	2013 年 03 月 23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3-009）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4 月 24 日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中讨论的议案均以全票通过。	2013 年 04 月 25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3-017）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1 月 12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	会议中讨论的议案均以全票通过。	2013 年 11 月 13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3-035）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	--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盛杰民	7	4	3	0	0	否
朱永明	7	4	3	0	0	否
杨钧	7	4	3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提出公司应针对水泥市场竞争激烈的现状，加强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拓展盈利领域。公司开始对商混、骨料市场进行了认真调研，并以豫龙同力为试点，开始介入商混市场。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的有关要求，为做好 2013 年度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对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形成了决议。

1、2013 年 12 月 1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3 年第四次会议，确定了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计划，对工作时间作出了具体安排。

2、2014 年 1 月 1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未发现重大错报或漏报，财务报表基本上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同意提交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2014 年 2 月 19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会议，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形成的初步审计意见进行充分沟通，认为审计机构在 2013 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认真遵循审计工作计划的安排，在审计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同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初步审计意见。

4、2014 年 3 月 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对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审计委员会委员仔细审阅《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后认为，审计委员会在 2013 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及时确定审计计划，并和年审会计师及时沟通审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顺利地完成了 2013 年度审计工作。经举手表决，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2）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后财务会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 2013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经举手表决，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将 2013 年度审计后财务会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关于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原聘用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委托协议到期，经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国内知名的特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经举手表决，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制度等规定，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29,586,406.37 元，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合理规避财务风险，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经举手表决，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9,586,406.37 元，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其他各委员会职责明确，整体运作情况良好，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具体情况如下：1、业务分开方面：本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机构等开展业务所需的必备条件和能力。2、人员分开方面：本公司实现人员独立，无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单位双重任职情况；无财务人员在关联公司兼职情况。3、资产完整方面：本公司拥有完整、权属清晰的资产。4、机构分开方面：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有功能完善、独立运作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公司经营层的领导下根据其职责独立开展工作。5、财务分开方面：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有独立的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七、同业竞争情况

2011年6月23日，河南投资集团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了豫南水泥60.15%的股权，与公司构成了同业竞争，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持有的豫南水泥60.15%的股权托管给公司，同时承诺2013年12月31日以前，如果豫南水泥经改造能够与豫龙同力形成优势互补，符合上市公司收购条件时，由上市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进行收购；如果不能满足上市公司收购条件，河南投资集团将通过股权转让、资产出售、变更主营业务等形式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豫南水泥熟料生产线已停产并正在进行拆除，2013年12月31日，回转窑已拆除完毕，豫南水泥已不再生产经营水泥。其粉磨系统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为豫龙同力加工产品，用于补充提高豫龙同力的生产能力。豫南水泥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已彻底消除。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据年初下达的经营目标和管理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重点考评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管理活动、工作业绩和创新能力，同时高级管理人员还接受职工民主监督，主要考核方式为高级管理人员述职，然后进行民主评议，董事会根据民主评议等情况提出最后的综合考评意见。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为公司的权利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各机构之间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经营目标的实现。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是《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未发现需要整改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 年 03 月 0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p>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 年 03 月 0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2010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提高了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了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了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 年 03 月 0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希会审字(2014)055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李萍 赵琰

审计报告正文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442,576.80	218,238,312.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8,936,169.34	82,411,170.94
应收账款	85,482,746.16	75,380,742.19
预付款项	112,782,810.20	95,533,788.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475,013.88	75,986,143.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7,837,251.18	434,396,976.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224,749.60	8,399,336.27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35,181,317.16	990,346,470.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40,632,630.03	3,589,430,630.67
在建工程	64,250,505.58	24,951,140.45
工程物资	1,088,546.9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7,888,449.96	348,975,889.56
开发支出		
商誉	67,189,991.31	96,776,397.68
长期待摊费用	145,240,264.93	122,740,947.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99,238.81	44,441,086.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60,489,627.61	4,227,316,092.75
资产总计	5,195,670,944.77	5,217,662,563.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1,000,000.00	3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000,000.00
应付账款	553,577,700.52	601,500,926.85
预收款项	88,668,296.57	92,308,292.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1,073,109.88	35,195,758.72
应交税费	23,953,633.89	41,740,945.94
应付利息	4,732,055.92	3,043,751.62
应付股利	4,667,241.78	2,674,469.25
其他应付款	313,787,271.22	408,897,038.6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71,459,309.78	1,681,361,183.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44,230,000.00	1,260,33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5,675,621.14	51,691,893.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376,086.80	19,887,221.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735,421.42	31,073,780.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3,017,129.36	1,362,982,895.29
负债合计	2,934,476,439.14	3,044,344,078.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6,799,283.00	328,307,141.00
资本公积	954,682,272.37	1,052,423,063.1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33,194,485.50	30,311,499.32
盈余公积	50,995,463.16	34,912,158.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6,213,787.51	205,920,213.1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56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1,881,730.23	1,651,874,074.57
少数股东权益	539,312,775.40	521,444,410.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61,194,505.63	2,173,318,484.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95,670,944.77	5,217,662,563.23

法定代表人：郭海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文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679,881.74	139,225,108.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823,281.53	3,102,110.57
预付款项	1,899,000.00	
应收利息	27,703,133.35	2,988,080.5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56,217.09	1,030,770.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9,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97,000,000.00	79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90,761,513.71	959,346,069.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51,498,034.45	1,511,498,034.4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15,073.35	4,416,438.9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940,495.33	9,252,444.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3,153,603.13	1,925,166,917.84
资产总计	3,153,915,116.84	2,884,512,987.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9,000,000.00	1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26,528.50
应付职工薪酬	1,391,553.40	3,071,792.16
应交税费	1,786,033.68	1,192,625.36
应付利息	3,597,674.99	1,787,600.6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2,851,052.66	254,434,300.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8,626,314.73	360,512,847.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33,000,000.00	991,42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3,000,000.00	991,420,000.00
负债合计	1,431,626,314.73	1,351,932,847.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6,799,283.00	328,307,141.00
资本公积	1,122,410,341.42	1,220,902,483.4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329,431.33	12,246,126.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4,749,746.36	-28,875,610.5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22,288,802.11	1,532,580,140.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53,915,116.84	2,884,512,987.19

法定代表人：郭海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文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萍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001,426,906.04	4,120,307,790.74
其中：营业收入	4,001,426,906.04	4,120,307,790.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07,621,126.04	3,958,998,136.57
其中：营业成本	3,193,598,428.69	3,184,541,243.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574,822.82	55,381,932.97
销售费用	164,042,897.18	163,044,640.18
管理费用	438,548,250.08	425,366,439.97
财务费用	123,307,607.87	131,554,612.23
资产减值损失	32,549,119.40	-890,732.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94,220.00	161,309,654.17
加：营业外收入	256,344,567.61	220,050,618.20
减：营业外支出	3,266,853.39	1,656,734.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6,132.72	192,715.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883,494.22	379,703,537.80
减：所得税费用	104,906,610.42	127,836,603.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976,883.80	251,866,934.7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376,879.56	164,218,230.40
少数股东损益	75,600,004.24	87,648,704.30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55	0.38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55	0.3848
七、其他综合收益		2,160,00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141,976,883.80	254,026,93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376,879.56	165,853,980.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600,004.24	88,172,954.30

法定代表人：郭海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文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萍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8,358,940.60	26,301,530.40
减：营业成本	2,439,215.45	2,502,247.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96,837.35	2,782,513.32
销售费用	5,000,678.93	11,479,058.80
管理费用	23,925,694.61	23,992,139.50
财务费用	15,870,353.81	10,678,836.85
资产减值损失	351,755.48	133,417.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534,257.11	230,280,903.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708,662.08	205,014,220.0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708,662.08	205,014,220.0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708,662.08	205,014,220.02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9,708,662.08	205,014,220.02

法定代表人：郭海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文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萍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1,645,178.75	4,622,812,951.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4,586,292.27	204,813,380.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26,605.94	85,097,39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8,358,076.96	4,912,723,728.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2,282,720.36	3,206,324,064.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6,572,205.62	224,999,809.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0,898,664.46	474,765,098.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428,626.56	290,493,76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1,182,217.00	4,196,582,74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175,859.96	716,140,98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294.00	239,95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0,925.69	17,858,734.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1,219.69	18,098,686.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231,632.28	133,085,335.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544,000.00	1.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04,997.29	483,515,511.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980,629.57	616,600,84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829,409.88	-598,502,161.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3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3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1,000,000.00	1,83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6,000,000.00	1,8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6,100,000.00	1,903,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160,657.68	203,709,091.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0,353,027.15	80,667,867.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0,685.00	2,46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711,342.68	2,109,275,09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11,342.68	-229,275,091.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64,892.60	-111,636,266.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278,997.06	287,915,263.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914,104.46	176,278,997.06

法定代表人：郭海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文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萍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45,619.92	22,426,373.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8,649.27	2,207,11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34,269.19	24,633,488.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252.12	11,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90,969.98	13,154,64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4,356.59	1,793,925.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96,805.92	28,949,54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68,384.61	43,909,12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4,115.42	-19,275,631.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12,534,257.11	230,280,903.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471,143.76	1,269,070,833.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005,400.87	1,499,351,736.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7,076.84	1,226,794.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0	84,000,00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000,000.00	1,73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827,076.84	1,816,226,79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1,675.97	-316,875,058.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9,000,000.00	1,3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313,454.76	1,318,222,820.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8,313,454.76	2,638,222,820.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8,420,000.00	1,008,5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041,458.09	57,222,713.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641,431.77	1,305,151,300.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8,102,889.86	2,370,894,01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64.90	267,328,806.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45,226.49	-68,821,883.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225,108.23	208,046,991.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679,881.74	139,225,108.23

法定代表人：郭海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文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萍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8,307,141.00	1,052,423,063.14		30,311,499.32	34,912,158.01		205,920,213.10		521,444,410.20	2,173,318,484.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28,307,141.00	1,052,423,063.14		30,311,499.32	34,912,158.01		205,920,213.10		521,444,410.20	2,173,318,484.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492,142.00	-97,740,790.77		2,882,986.18	16,083,305.15		50,293,574.41	-3,561.31	17,868,365.20	87,876,020.86
（一）净利润							66,376,879.56		75,600,004.24	141,976,883.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6,376,879.56		75,600,004.24	141,976,883.8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612,487.69	24,612,487.6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4,612,487.69	24,612,487.69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6,083,305.15		-16,083,305.15		-82,345,799.68	-82,345,799.68
1. 提取盈余公积					16,083,305.15		-16,083,305.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2,345,799.68	-82,345,799.68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8,492,142.00	-98,492,14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8,492,142.00	-98,492,14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2,882,986.18					1,672.95	2,884,659.13	
1. 本期提取				4,156,144.18					389,617.78	4,545,761.96	
2. 本期使用				-1,273,158.00					-387,944.83	-1,661,102.83	
（七）其他		751,351.23							-3,561.31	747,789.92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6,799,283.00	954,682,272.37		33,194,485.50	50,995,463.16		256,213,787.51	-3,561.31	539,312,775.40	2,261,194,505.6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2,543,955.00	1,126,172,226.16		12,764,833.19	34,912,158.01		41,701,982.70		473,601,975.63	1,941,697,130.69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2,543,955.00	1,126,172,226.16		12,764,833.19	34,912,158.01		41,701,982.70		473,601,975.63	1,941,697,130.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75,763,186.00	-73,749,163.02		17,546,666.13			164,218,230.40		47,842,434.57	231,621,354.08

列)										
(一) 净利润							164,218,230.40		87,648,704.30	251,866,934.7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635,750.00							524,250.00	2,16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35,750.00					164,218,230.40		88,172,954.30	254,026,934.7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000,000.00	36,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6,000,000.00	36,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81,842,336.54	-81,842,336.5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1,842,336.54	-81,842,336.54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5,763,186.00	-75,763,18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5,763,186.00	-75,763,18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7,546,666.13					5,511,816.81	23,058,482.94
1. 本期提取				19,395,656.57					6,159,945.63	25,555,602.20
2. 本期使用				-1,848,990.44					-648,128.82	-2,497,119.26
(七) 其他		378,272.98								378,272.98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8,307,141.00	1,052,423,063.14		30,311,499.32	34,912,158.01		205,920,213.10		521,444,410.20	2,173,318,484.77

法定代表人：郭海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文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萍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8,307,141.00	1,220,902,483.42			12,246,126.18		-28,875,610.57	1,532,580,140.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28,307,141.00	1,220,902,483.42			12,246,126.18		-28,875,610.57	1,532,580,140.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492,142.00	-98,492,142.00			16,083,305.15		173,625,356.93	189,708,662.08
（一）净利润							189,708,662.08	189,708,662.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9,708,662.08	189,708,662.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6,083,305.15		-16,083,305.15	
1. 提取盈余公积					16,083,305.15		-16,083,305.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8,492,142.00	-98,492,14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8,492,142.00	-98,492,14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6,799,283.00	1,122,410,341.42			28,329,431.33		144,749,746.36	1,722,288,802.11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2,543,955.00	1,296,665,669.42			12,246,126.18		-233,889,830.59	1,327,565,920.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2,543,955.00	1,296,665,669.42			12,246,126.18		-233,889,830.59	1,327,565,920.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763,186.00	-75,763,186.00					205,014,220.02	205,014,220.02
(一) 净利润							205,014,220.02	205,014,220.0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5,014,220.02	205,014,220.0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5,763,186.00	-75,763,18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5,763,186.00	-75,763,18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8,307,141.00	1,220,902,483.42			12,246,126.18		-28,875,610.57	1,532,580,140.03

法定代表人：郭海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文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萍

三、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洛阳春都集团独家发起，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股批字[1998]18号文件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于1998年12月31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301号、302号文件批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60,000,000股，于1999年3月1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为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使公司能持续健康的发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44号文件《关于同意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意见》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置换协议书》，以2006年12月31日为资产交割日，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公司主营业务由食品加工工业转变为水泥制造业。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的销售；水泥机械、电器设备的销售；实业投资及管理。（以上范围中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5层，注册资本：人民币42,679.9283万元，注册号：豫工商企410000100005620公司于2009年6月29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568号《关于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及《关于核准豁免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4,032,901股股份、向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发行10,986,352股股份、向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发行52,315股股份、向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3,635,771股股份、向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558,505股股份、向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发行1,278,11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于2009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增发股份登记，登记数量为92,543,95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92,543,955股），增发后公司股份数量为252,543,955股。2009年10月15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16,000万元增加为25,254.3955万元。

根据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2,543,9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4月26日，除权日为2012年4月27日。2012年6月11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25,254.3955万元增加为32,830.7141万元。

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830.71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1日，除权日为2013年4月2日。2013年5月9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9,849.2142万元由32,830.7141万元增加为42,679.9283万元。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下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

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

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

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

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

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

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

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能够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均纳入报表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的母子公司采用统一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2] 合并报表编制方法：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抵销母子公司间及子公司相互之间

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

合并报表应抵销的项目有：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A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同时抵销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

资减值准备；

B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债权债务相互抵销，同时抵销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和债券投资的减值准备；

C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其他方式形成的存货、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

形资产等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予以抵销；

D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予以抵销。

②合并利润表

A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予以抵销；

B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形成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所包含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抵销的同时，对固定

资产折旧额或无形资产摊销额与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相关的部分进行抵销；

C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债券所产生的投资收益，与其相对应的发行方利息费用相互抵销；

D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予以抵销；

E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予以抵销。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

A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以现金投资或收购股权增加的投资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予以抵销；

B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与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相互抵销；

C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以现金结算债权与债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相互抵销；

D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销售商品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予以抵销；

E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相互抵销。

④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B母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予以抵销；

C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予以抵销。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极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包括：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指交易价格（即所收到或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但是，如果收到或支付的对价的一部分并非针对该金融工具，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根据估值技术进行估计。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应将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已经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以后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1] 应收款项的计量：按与购货方合同或协议的应收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如采用递延方式（收款期在3年以上），按应收款项的现值计量。企业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按取得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1000万元以上）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0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1000 万元以上）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10%	10%
2—3 年	40%	4%
3—4 年	60%	6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法计价；实际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应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成本低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其成本计量，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在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范围内转回。

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方式如下：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公司每半年对存货进行盘点，并于年度终了前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对于盘盈、盘亏以及报废的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分别情况及时处理。盘盈的存货，冲减管理费用。盘亏、毁损和报废的存货，扣除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后，经公司批准后计入管理费用。存货毁损属于非正常损失的部分，扣除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后，经公司批准后计入营业外支出。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和包装物按一次转销法计入当期损益。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和包装物按一次转销法计入当期损益。

12、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初始投资成本。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按购买日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初始投资成本。B 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按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确认初始投资成本。C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初始投资成本。D 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做出约定的，购买日如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且对合并成本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将其计入初始投资成本。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A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确认初始投资成本。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初始投资成本。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认初始投资成本。D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实际支付价款或对价中，如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处理，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成本法核算 对具有控制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②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合营企业投资与联营企业投资）。[3]投资损益的确认 ①成本法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②权益法 A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损益。B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被投资单位账面净损益与持股比例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并在附注中说明这一事实及其原因： I 无法可靠确定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II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较小。III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对被投资单位净损益进行调整。C 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其账面价值如不足冲减，则继续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确认投资损失，冲减其账面价值。经上述处理后，如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仍应承担额外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其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

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①期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②期末，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计，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的确认：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在 3000 元以上的、能够单独发挥效用的有形资产。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方法：年限平均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5	5%	2.11-9.5%
机器设备	12-28	5%	3.39-7.92%
运输设备	8-10	5%	9.5-11.86%
办公机具	5	5%	19%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固定资产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如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计，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其他说明

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具有类似性质的各项费用，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4301 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时，属于费用性质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

1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核算,在建工程的计量按工程发生的实际支出进行计量。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照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成本等资料，估价转入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竣工决算办理完毕后，按照决算金额调整原估价。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且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则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计，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公司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产等资产而借入借款当期发生的利息费用，予以资本化；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

化，同时将中断期间已资本化的借款费用调整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资本化利息的计算

①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按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确定资本化金额；

②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利息金额。

③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前发生，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④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同时将中断期间已资本化的借款费用调整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及特许权等。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支付的合并成本对价大于取得对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从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开始到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研发支出）。

③公司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A 尚未开发或建造自用项目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B 土地使用权用于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地上建筑物时，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不与地上建筑物合并计算其成本，而仍作为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土地使用权与地上建筑物分别进行摊销和提取折旧；

C 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将其用于出租或增值目的时，按账面价值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认

①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②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内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支付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③合同或法律如未规定使用寿命，可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该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④如无法按前述三条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将其确认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矿山采矿权	10	依据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土地使用权	50	依据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南郊变电站使用权	40	依据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特许权	10	依据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软件使用权	5	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认

- ①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 ②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内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支付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 ③合同或法律如未规定使用寿命，可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该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 ④如无法按前述三条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将其确认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

- ①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其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及方法；同时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有限，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确定摊销方法。
- ②期末如存在减值迹象，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计，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已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且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预计负债的确认：

- ①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

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为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1]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即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收益（营业外收入）。

(2) 会计政策

公司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处理

①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③政府补助的计量，取得的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取得的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 1 元。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2、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23、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固定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固定资产作出决议；二是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营业税	5%，7%，1%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	2%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1]公司及子公司执行 2007 年 3 月 16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得税率 25%。

[2]公司子公司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在信阳市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信阳分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豫发改环资[2010]900 号、[2011]999 号、[2012]814 号及综证书 ZQRD-11第 173号、综证书 ZQRD-13第052号公布公司子公司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为 2010 年全省第一批、2011 年及 2012年全省第一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采用旋窑法工艺生产并且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 30%的水泥（包括水泥熟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豫发改环资[2010]837 号、[2010]942 号、[2011]1031 号、[2011]2255 号及 ZQRD-10 第 119号公布公司子公司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分别为 2010 年、2011 年第一批和第二批资源综合利用电厂（机组）和热电联产企业（机组）企业。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A座9层	投资	61,220,000.00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批发、零售；水泥及制品、机械设备；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61,220,000.00		100%	100%	是			
同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非同力全资	毛里求斯 19 Cyberville, Ebene; 10th Floor; Raffles Tower C/o DTOS Ltd	投资	美元 34,021	在毛里求斯投资；采矿；水泥制品以及其他业务	美元 34,021.00		100%	100%	是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豫鹤同力全资	濮阳市高新区	制造业	29,295,000.00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29,295,000.00		100%	100%	是			
驻马店市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豫龙同力控股	驻马店市开源办事处南侧（驿城大道路东）	制造业	40,250,000.00	水泥及水泥制品、建材机械、建材、包装材料生产、销售	21,332,500.00		53%	53%	是	13,547,211.14		
驻马店市同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豫龙同力全资	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中段（西园宾馆一号楼）	流通	120,000,000.00	预拌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构件及制品、石料、砂、混凝土添加剂、水泥及建材的销售	120,000,000.00		100%	100%	是			

信阳豫龙同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豫龙同力全资	信阳市平桥区平桥镇中山村	制造业	20,000,000.00	商品混凝土、干粉砂浆、水泥制品、预制构件、水泥外加剂和混凝土外加剂、加工销售；水泥砂、石子、矿粉、粉煤灰销售、建筑垃圾回收利用	20,000,000.00		100%	100%	是			
长垣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平原同力控股	长垣县常村镇西新长北线路北	制造业	25,000,000.00	水泥及水泥制品、蒸压粉煤灰砖、加气混凝土砌块、粉煤灰深加工产品的制造、销售；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销售	20,000,000.00		80%	80%	是	4,961,757.55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	驻马店市确山县同力大道	制造业	571,940,200.00	水泥及水泥制品、建材机械、建材产品、包装物的生产销售	403,465,564.47		70%	70%	是	253,797,711.44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全资	鹤壁市春雷南路	制造业	171,063,422.87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水泥生产相关的机械设备及电器的生产销售，道路货运,货物装卸	277,087,818.86		100%	100%	是			
新乡平原同力	全资	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10	制造业	198,700,000.00	水泥、水泥熟料、水泥制品制造、销售	262,853,969.93		100%	100%	是			

水泥有 限责任 公司		号											
洛阳黄 河同力 水泥有 限责任 公司	控股	河南省洛 阳市宜 阳县城 东工业 区	制造 业	462,121,100.00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 水泥产品的开发研制	423,773,702.17		73.15%	73.15%	是	167,124,906.13		
河南省 豫鹤同 力水泥 有限公 司	控股	鹤壁市山 城区春 雷南路	制造 业	169,790,800.00	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 生产与销售，水泥生产相关 机械、电器设备生产与销售， 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 工程项目的建设	123,096,978.02		60%	60%	是	80,197,266.34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以上子公司均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参与合并的企业在企业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上述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2009年度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标公司为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同力”）、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同力”）、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同力”）、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鹤同力”），鉴于上述目标公司自成立起即为河南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河南投资集团控制，因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公司收购上述公司应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 额	实质上构 成对子公 司净投资 的其他项 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 表	少数股东权 益	少数股东权 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冲 减子公司少 数股东分担 的本期亏损 超过少数股 东在该子公 司年初所有 者权益中所 享有份额后

													的余额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全资	河南省渑池县仁村乡徐庄村	制造业	390,000,000.00	水泥生产及销售, 熟料、石料销售	390,000,001.00		100%	100%	是			
新蔡县新辉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豫龙同力全资	今是办事处宋圈村委106国道西侧	制造业	55,000,000.00	水泥加工、销售	55,000,000.00		100%	100%	是			
长垣县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平原同力控股	长垣县张寨工业区	制造业	70,000,000.00	水泥粉磨(P.O32.5、P.O42.5、P.O52.5), 预拌混凝土, 生产、销售	48,160,000.00		70%	70%	是	19,683,922.8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公司协议受让的义马煤业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义马水泥”）原为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等参与合并的企业在企业合并前后均未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协议受让义马水泥100%股权及对其增资、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1元的价格协议受让义煤集团持有的义马水泥100%的股权。

2012年6月25日，义煤集团已将义马水泥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同时公司将义马水泥名称变更为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跃同力”），并已在渑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定合并日为2012年6月30日。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主要业务往来	在合并报表内确认的主要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	-----------	----------------------

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的其他说明

公司子公司豫龙同力与新蔡县新辉水泥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从2012年7月开始承租新蔡县新辉水泥建材有限公司厂房、生产线进行熟料加工，公司按照每吨15元支付租赁费，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数量月平均不低于3.5万吨，低于3.5万吨暂按3.5万吨结算，以后月份进行抵补。2013年1-7月将其财务报表作为特殊目的的主体进行合并，2013年7月25日收购其100%股权，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财务报表合并。

公司子公司平原同力与长垣县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从2012年5月18日开始承租长垣县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房、生产线进行熟料加工，租金每月75万元，从2012年5月18日起至收购完成期间损益归平原同力所有。租金用于租赁长垣县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除混凝土搅拌站生产设备和场地以外的所有设备与设施。本次将其财务报表作为特殊目的的主体进行合并。2013年1-7月将其财务报表作为特殊目的的主体进行合并，2013年7月31日收购其70%股权，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财务报表合并。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的合并范围仍为豫龙同力、省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豫鹤同力、中非同力、腾跃同力七家子公司，但本年公司子公司中非同力新设子公司同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豫龙同力新设子公司驻马店市同力混凝土有限公司和信阳豫龙同力混凝土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平原同力新设子公司长垣同力建材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豫龙同力新收购子公司新蔡县新辉水泥建材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平原同力新收购子公司长垣县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范围。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6家，原因为本年子公司新设和收购子公司共新增六家公司。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减少合并单位0家，原因为无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新蔡县新辉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47,930,749.72	-4,754,417.47
长垣县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9,645,977.98	160,196.57
驻马店市同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120,287,797.14	287,797.14
信阳豫龙同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19,636,267.74	-459,752.26
长垣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24,808,787.73	-191,212.27
同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62,550.01	-148,435.13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	--------	-----------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其他说明

5、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新蔡县新辉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长垣县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其他说明

1. 公司控股子公司豫龙同力与周臻、周飞于2013年7月24日签订了关于新蔡县新辉水泥建材（以下简称“新辉水泥”）有限公司的《股权暨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5500万元的价格收购新辉水泥的股权和资产。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基准日账面净资产101.20万元，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695号】评估，新辉水泥净资产评估值为112.64万元，评估增值11.44万元。股权购买价100万元，同时购买其债权3300万元，于2013年7月25日公司收购完成新蔡县新辉水泥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14年1月10日完成债权转股权3660万元及货币资金1740万元增资事项，增资完成后新蔡县新辉水泥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500万元，豫龙同力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收购价格5500万元与净资产差异11.44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3年7月25日，周臻和周飞已将持有的新辉水泥股权过户至豫龙同力名下，并已在新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豫龙同力确定合并日为2013年7月25日。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原同力与赵保军、赵建民于2013年7月31日签订了关于长垣县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垣同力”）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4816万元的价格收购赵保军和赵建民持有长垣同力的49.29%和20.71%股权，协议约定以2012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长垣同力经河南金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豫金鼎评报字[2012]第096号评估报告评估后的净资产总额为6,906.66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451.95万元。股权收购价款以2013年7月31日交割日经审计的评估后股权净额的70%确定为4816万元，截止2013年7月31日股权收购日，公司收购价款4816万元与长垣同力按照评估价值计算的净资产差额239.25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2013年8月6日，赵保军和赵建民已将持有的长垣同力的股权过户至平原同力名下，并已在长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定合并日为2013年8月6日。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本报告期取得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6、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52,191.27	--	--	28,492.86
人民币	--	--	52,191.27	--	--	28,492.86
银行存款：	--	--	141,775,913.17	--	--	175,740,716.47
人民币	--	--	141,665,406.86	--	--	175,740,716.47
美元	18,125.00	6.0969	110,506.31			
其他货币资金：	--	--	20,614,472.36	--	--	42,469,103.57
人民币	--	--	20,614,472.36	--	--	42,469,103.57
合计	--	--	162,442,576.80	--	--	218,238,312.90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1) 货币资金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55,815,736.10元，变动原因主要为本期保证金减少以及归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包括履约保证金15,463,007.75元，安全保证金511,599.17元，投标保证金1,601,100.24元，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3,038,765.20元。

(3) 年末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28,936,169.34	82,411,170.94
合计	228,936,169.34	82,411,170.94

(2)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	------	-----	----	----

说明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西安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28日	2014年02月28日	2,000,000.00	
河南宏腾纸业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05日	2014年03月05日	1,000,000.00	
驻马店市德鑫机电设	2013年07月22日	2014年01月22日	1,000,000.00	

备有限公司				
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07 月 03 日	2014 年 01 月 03 日	1,000,000.00	
河南远方陶瓷有限公司	2013 年 09 月 30 日	2014 年 03 月 30 日	1,000,000.00	
合计	--	--	6,000,000.00	--

说明

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的说明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791,021.26	93.58%	20,308,275.10	19.2%	93,450,292.30	92.69%	18,069,550.11	19.34%
组合小计	105,791,021.26	93.58%	20,308,275.10	19.2%	93,450,292.30	92.69%	18,069,550.11	19.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60,510.61	6.42%	7,260,510.61	100%	7,374,206.61	7.31%	7,374,206.61	100%
合计	113,051,531.87	--	27,568,785.71	--	100,824,498.91	--	25,443,756.72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一年以内	73,738,933.84	69.7%	737,389.33	62,062,693.31	66.42%	620,626.88
1 年以内小计	73,738,933.84	69.7%	737,389.33	62,062,693.31	66.42%	620,626.88
1 至 2 年	8,787,524.17	8.31%	878,752.42	12,309,640.44	13.17%	1,230,964.04
2 至 3 年	5,955,942.49	5.63%	2,382,377.00	2,600,532.66	2.78%	1,040,213.07
3 年以上	17,308,620.76	16.36%	16,309,756.35	16,477,425.89	17.63%	15,177,746.12
3 至 4 年	1,415,579.93	1.34%	849,347.96	2,276,057.27	2.44%	1,365,634.36
4 至 5 年	2,163,162.19	2.04%	1,730,529.75	1,946,284.31	2.08%	1,557,027.45
5 年以上	13,729,878.64	12.98%	13,729,878.64	12,255,084.31	13.11%	12,255,084.31
合计	105,791,021.26	--	20,308,275.10	93,450,292.30	--	18,069,550.1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武汉新城乡物资有限公司	81,228.45	81,228.45	100%	欠款时间较长已经进入法律程序
陕西中兴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1,437,096.90	1,437,096.90	100%	欠款时间较长已经进入法律程序
史振义	635,105.54	635,105.54	100%	欠款时间较长已经进入法律程序
商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97,495.95	297,495.95	100%	欠款时间较长已经进入法律程序
洛阳明安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491,153.00	491,153.00	100%	欠款时间较长已经进入法律程序
西安烁宇商贸有限公司	248,398.48	248,398.48	100%	欠款时间较长已经进入法律程序
河南省汉正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79,019.50	679,019.50	100%	欠款时间较长已经进入法律程序
徐州金地矿产品有限公司	97,881.40	97,881.40	100%	欠款时间较长已经进入法律程序
洛阳天马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75,800.00	975,800.00	100%	欠款时间较长已经进入法律程序
洛阳仁同建材有限公司	1,684,692.71	1,684,692.71	100%	欠款时间较长已经进入法律程序
嵩县白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421,378.20	421,378.20	100%	欠款时间较长已经进入法律程序
洛阳隆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211,260.48	211,260.48	100%	欠款时间较长已经进入法律程序
合计	7,260,510.61	7,260,510.61	--	--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武汉新城乡物资有限公司	收回部分款项	会计政策	181,228.45	100,000.00
洛阳隆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收回部分款项	会计政策	212,671.48	1,411.00
合计	--	--	393,899.93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的说明

(3)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43,461.89	1 年以内	15.07%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	非关联方	10,252,589.76	1 年以内	9.07%

公司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33,035.60	1 年以内	6.4%
河南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7,019.80	1 年以内	3.61%
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9,020.00	1 年以内	3.21%
合计	--	42,235,127.05	--	37.36%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483,960.87	86.69%	22,008,946.99	41.15%	97,024,953.87	92.2%	21,038,810.72	21.68%
组合小计	53,483,960.87	86.69%	22,008,946.99	41.15%	97,024,953.87	92.2%	21,038,810.72	21.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10,519.62	13.31%	8,210,519.62	100%	8,210,519.62	7.8%	8,210,519.62	100%
合计	61,694,480.49	--	30,219,466.61	--	105,235,473.49	--	29,249,330.34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	13,081,260.11	24.46%	130,812.59	70,034,906.20	72.19%	799,769.29
1 年以内小计	13,081,260.11	24.46%	130,812.59	70,034,906.20	72.19%	799,769.29
1 至 2 年	15,494,081.31	28.97%	1,549,408.14	6,388,965.90	6.58%	638,896.59
2 至 3 年	6,876,103.84	12.86%	2,750,441.54	1,468,265.27	1.51%	587,306.11
3 年以上	18,032,515.61	33.71%	17,578,284.72	19,132,816.50	19.72%	19,012,838.73
3 至 4 年	1,055,876.61	1.97%	633,525.96	231,233.00	0.24%	138,739.80
4 至 5 年	159,401.21	0.3%	127,520.97	137,422.87	0.14%	109,938.30
5 年以上	16,817,237.79	31.44%	16,817,237.79	18,764,160.63	19.34%	18,764,160.63

合计	53,483,960.87	--	22,008,946.99	97,024,953.87	--	21,038,810.72
----	---------------	----	---------------	---------------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洛阳黄河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10,519.62	8,210,519.62	100%	洛阳黄河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合计	8,210,519.62	8,210,519.62	--	--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70,108.64	1年以内、1-2年、5年以上	21.19%
洛阳黄河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210,519.62	5年以上	13.31%
赵保军	非关联方	2,500,000.00	1-2年	4.05%
鹤壁市双益公司	非关联方	2,276,191.11	5年以上	3.69%
上蔡百尺建筑公司	非关联方	1,527,991.20	5年以上	2.48%
合计	--	27,584,810.57	--	44.72%

（3）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股股东控制	100,000.00	0.16%
合计	--	100,000.00	0.16%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3,623,089.51	83.01%	89,131,254.55	93.29%
1至2年	15,335,916.14	13.6%	1,342,700.32	1.41%

2至3年	811,075.03	0.72%	1,964,721.36	2.06%
3年以上	3,012,729.52	2.67%	3,095,112.00	3.24%
合计	112,782,810.20	--	95,533,788.23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驻马店市金顶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土地转让款
咸阳鑫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58,751.61	1年以内	原煤款
咸阳彬源洁净煤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6,760,808.72	1年以内	原煤款
宝丰县八达运输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	4,923,790.19	1年以内	原煤款
南京派飞特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3,799,644.6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合计	--	38,542,995.12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3) 预付款项的说明

期末预付账款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1,775,822.24	5,248,505.95	276,527,316.29	231,962,026.12	5,377,365.47	226,584,660.65
在产品	40,745,764.51		40,745,764.51	102,055,980.32		102,055,980.32
库存商品	79,522,649.68		79,522,649.68	105,756,335.83		105,756,335.83
委托加工材料	1,041,520.70		1,041,520.70			
合计	403,085,757.13	5,248,505.95	397,837,251.18	439,774,342.27	5,377,365.47	434,396,976.80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5,377,365.47		128,859.52		5,248,505.95
合计	5,377,365.47		128,859.52		5,248,505.95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长期闲置的基建期材料，无利用价值	使用	0.05%
-----	------------------	----	-------

存货的说明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22,825,790.09	178,539,042.47		11,650,302.10	5,289,714,530.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36,123,580.48	80,254,459.82			2,116,378,040.30
机器设备	3,000,304,806.52	86,502,607.07		10,203,813.35	3,076,603,600.24
运输工具	45,605,990.28	9,719,973.25		1,426,058.75	53,899,904.78
办公机具	40,791,412.81	2,062,002.33		20,430.00	42,832,985.14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33,395,159.42		321,941,650.43	6,254,909.42	1,849,081,900.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9,656,204.58		84,885,634.19		444,541,838.77
机器设备	1,129,618,055.63		227,793,242.58	5,472,094.92	1,351,939,203.29
运输工具	18,049,643.13		4,810,574.40	763,406.00	22,096,811.53
办公机具	26,071,256.08		4,452,199.26	19,408.50	30,504,046.84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89,430,630.67		--		3,440,632,630.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76,467,375.90		--		1,671,836,201.53
机器设备	1,870,686,750.89		--		1,724,664,396.96
运输工具	27,556,347.15		--		31,803,093.25
办公机具	14,720,156.73		--		12,328,938.30
办公机具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89,430,630.67		--		3,440,632,630.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76,467,375.90		--		1,671,836,201.53
机器设备	1,870,686,750.89		--		1,724,664,396.96
运输工具	27,556,347.15		--		31,803,093.25
办公机具	14,720,156.73		--		12,328,938.30

本期折旧额 301,535,255.01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34,512,593.96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豫龙同力办公楼	已经办理竣工决算并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4 年 12 月底前
豫龙同力食堂	已经办理竣工决算并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4 年 12 月底前
驿城同力办公楼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并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4 年 12 月底前
信阳商混搅拌楼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并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4 年 12 月底前
信阳商混办公及化验楼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并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4 年 12 月底前

信阳商混电力室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并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4 年 12 月底前
黄河同力综合材料库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并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4 年 12 月底前
黄河同力倒班宿舍楼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并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4 年 12 月底前
黄河同力客户中心楼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并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4 年 12 月底前
黄河同力办公楼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并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4 年 12 月底前
黄河同力员工食堂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并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4 年 12 月底前
黄河同力旧宿舍楼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并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4 年 12 月底前
黄河同力东磅房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并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4 年 12 月底前
黄河同力原煤磅房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并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4 年 12 月底前
腾跃同力中控室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并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4 年 12 月底前
腾跃同力办公楼 1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并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4 年 12 月底前
腾跃同力办公楼 2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并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4 年 12 月底前
腾跃同力宿舍楼 1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并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4 年 12 月底前
腾跃同力宿舍楼 2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并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4 年 12 月底前
腾跃同力职工餐厅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并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4 年 12 月底前
濮阳二期水泥粉磨车间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并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4 年 12 月底前
濮阳二期水泥包装楼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并准备相关办理产权证件资料	2014 年 12 月底前

固定资产说明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豫龙同力矿山石灰石破碎站及皮带输送工程	65,000.00		65,000.00	20,000.00		20,000.00
豫龙同力 1#、2#回转窑脱氮改造	1,501,215.73		1,501,215.73			
豫龙同力自行车棚工程	208,556.80		208,556.80			
豫龙同力供气工程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豫龙同力厂东门道路				243,233.40		243,233.40
豫龙同力信阳商砼站工程				96,563.00		96,563.00
豫龙同力 1#窑烧成系统技术改造	10,206,320.42		10,206,320.42	880,981.03		880,981.03
豫龙同力循环风机高压变频调速	239,316.24		239,316.24	239,316.24		239,316.24
省同力新矿山征购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省同力城市污泥处理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省同力钢板仓水泥库	6,058,300.00		6,058,300.00			
省同力矿山破碎站	14,195.00		14,195.00			
濮阳同力销售办公楼	1,972,132.92		1,972,132.92			
黄河同力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350 吨/日示范线工程	12,987,191.72		12,987,191.72	13,113,279.78		13,113,279.78

黄河同力电收尘改袋收尘项目	1,365,013.85		1,365,013.85			
平原同力井沟探矿权	7,071,467.00		7,071,467.00	7,071,467.00		7,071,467.00
平原同力钢结构煤棚工程				2,746,300.00		2,746,300.00
平原同力脱硫石膏棚				334,000.00		334,000.00
平原同力水泥企业信息搜集系统	200,000.00		200,000.00			
平原同力 1 号磨配料站改造	12,386.37		12,386.37			
平原同力库侧卸料改造工程	318,893.16		318,893.16			
长垣建材 120 万吨水泥新建项目	21,975,516.37		21,975,516.37			
合计	64,281,505.58	31,000.00	64,250,505.58	24,951,140.45		24,951,140.45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豫龙同力 1#、2# 回转窑脱氮改造	7,900,000.00		1,501,215.73			19%	95				自筹	1,501,215.73
豫龙同力信阳商砼站工程	43,000,000.00	96,563.00	23,970,874.95	24,067,437.95		55.97%	100				自筹	
豫龙同力 1# 窑烧成系统技术改造	16,740,000.00	880,981.03	9,325,339.39			60.97%	95				自筹	10,206,320.42
省同力钢板仓水泥库	8,600,000.00		6,058,300.00			70.45%	95				自筹	6,058,300.00
濮阳			1,972,132.92				80				自	1,972,132.92

同力销售办公楼													筹	
黄河同力处理城市生活垃圾350吨/日示范线工程	59,680,000.00	13,113,279.78	-126,088.06			21.76%	90						自筹	12,987,191.72
黄河同力电收尘改袋收尘项目	5,950,000.00		1,365,013.85			22.94%	85						自筹	1,365,013.85
平原同力井沟探矿权	7,401,200.00	7,071,467.00				95.54%	94							7,071,467.00
长垣建材120万吨水泥新建项目	333,300,000.00		21,975,516.37			6.59%	7							21,975,516.37
其他工程	18,286,300.00	3,788,849.64	8,163,887.34	10,445,156.01	394,233.40	57.12%	未完工						自筹	1,113,347.57
合计	500,857,500.00	24,951,140.45	74,206,192.49	34,512,593.96	394,233.40	--	--					--	--	64,250,505.58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原因
豫龙同力供气工程		31,000.00		31,000.00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合计		31,000.00		31,000.00	--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1#、2#回转窑脱氮改造	95	

豫龙同力信阳商砼站工程	100	
豫龙同力 1#窑烧成系统技术改造	95	
省同力钢板仓水泥库	95	
濮阳同力销售办公楼	80	
黄河同力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350 吨/日示范线工程	90	
黄河同力电收尘改袋收尘项目	85	
平原同力井沟探矿权	94	
长垣建材 120 万吨水泥新建项目	7	

(5) 在建工程的说明

1. 黄河同力处理城市生活垃圾350吨/日示范线工程，已于2010年12月23日取得宜阳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编号豫洛宜阳工[2010]00173号，并于2011年3月3日取得宜阳县城乡规划局《关于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利用水泥窑处理生活垃圾项目选址的初审意见》（[2011]4号）。处理城市生活垃圾350吨/日示范线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宜阳县城东开发区，建设总投资5968万元。
2. 豫龙同力信阳商砼站工程已经在河南信阳市平桥区发改委豫信平桥工（2011）00019备案，获得河南省信阳市环境保护局平桥分局平环管函（2011）13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工程已经完工并于2013年11月月投产。
3. 长垣同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吨优质粉煤灰及水泥粉磨站项目已经在河南省长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年产1.8亿块粉煤灰砖、30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工程已经在河南省长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正在建设中。

9、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为生产准备的工器具		1,088,546.99		1,088,546.99
合计		1,088,546.99		1,088,546.99

工程物资的说明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1,771,530.96	62,502,671.31	21,700.00	484,252,502.27
软件使用权	16,171,306.65	804,753.39		16,976,060.04
矿山采矿权	70,759,194.00			70,759,194.00
土地使用权	321,077,913.12	61,636,217.92		382,714,131.04
南郊变电站使用权	13,270,417.19			13,270,417.19
广告塔使用权	440,000.00			440,000.00
特许权	52,700.00		21,700.00	31,000.00
商标使用权		61,700.00		61,7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2,795,641.40	13,574,986.01	6,575.10	86,364,052.31
软件使用权	12,547,890.56	1,291,543.28		13,801,001.32
矿山采矿权	21,879,300.03	4,442,453.53		26,105,770.23
土地使用权	34,021,387.37	7,441,664.15		41,717,467.37
南郊变电站使用权	4,091,711.73	331,760.40		4,423,472.13
广告塔使用权	245,689.00	44,004.00		289,693.00
特许权	9,662.71	6,441.84	6,575.10	9,529.45
商标使用权		17,118.81		17,118.8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8,975,889.56	48,927,685.30	15,124.90	397,888,449.96
软件使用权	3,623,416.09	-486,789.89		3,175,058.72
矿山采矿权	48,879,893.97	-4,442,453.53		44,653,423.77
土地使用权	287,056,525.75	54,194,553.77		340,996,663.67
南郊变电站使用权	9,178,705.46	-331,760.40		8,846,945.06
广告塔使用权	194,311.00	-44,004.00		150,307.00
特许权	43,037.29	-6,441.84	15,124.90	21,470.55
商标使用权		44,581.19		44,581.19
软件使用权				
矿山采矿权				
土地使用权				
南郊变电站使用权				
广告塔使用权				
特许权				
商标使用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8,975,889.56	48,927,685.30	15,124.90	397,888,449.96
软件使用权	3,623,416.09	-486,789.89		3,175,058.72
矿山采矿权	48,879,893.97	-4,442,453.53		44,653,423.77
土地使用权	287,056,525.75	54,194,553.77		340,996,663.67
南郊变电站使用权	9,178,705.46	-331,760.40		8,846,945.06
广告塔使用权	194,311.00	-44,004.00		150,307.00
特许权	43,037.29	-6,441.84	15,124.90	21,470.55
商标使用权		44,581.19		44,581.19

本期摊销额 13,354,006.05 元。

11、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410,338.86			2,410,338.86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94,366,058.82			94,366,058.82	29,586,406.37
合计	96,776,397.68			96,776,397.68	29,586,406.37

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根据豫鹤同力一届董事会临时决议和2007年9月24日股权转让协议，豫鹤同力2008年收购子公司濮阳同力水泥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同力”）股东濮阳三强公司所持40%股份，收购价格1,171.80万元与2007年12月31日濮阳同力40%股权应享有的权益930.77万元的差异形成商誉。股权收购后，濮阳同力成为豫鹤同力的全资子公司。

（2）根据2011年9月14日公司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集团”）、义煤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义煤水泥”）签订股权转让暨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义煤集团将其持有的义煤水泥100%股权转让给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双方确认并经有权机关备案或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如评估后义马水泥的净资产为正值，则股权交易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该评估值；如评估后净资产为负值，则股权交易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1元，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义煤水泥所产生的损益归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义马水泥净资产评估值为-1,568.40万元。

2012年2月24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协议受让义马水泥100%股权及对其增资、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1元的价格协议受让义煤集团持有的义煤水泥100%的股权，并同意以委托贷款4.4亿元和增资3亿元向义煤水泥提供7.4亿元资金，用于义煤水泥偿还义煤集团的借款。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协议受让义马水泥100%股权及对其增资、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1元的价格协议受让义煤集团持有的义马水泥100%的股权。

2012年6月25日，义煤集团已将义马水泥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已在浚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收购价格1元与2012年6月30日腾跃同力100%股权应享有的权益-94,366,057.82元的差异形成商誉。股权收购后，腾跃同力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期末以濮阳同力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期末以腾跃同力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商誉94,366,058.82元，可辨认资产101,479,748.55元，账面价值合计195,845,807.37元，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为166,259,401.00元。包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评估股东全部权益差异29,586,406.37元，故计提减值准备29,586,406.37元。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剥土费	35,294,715.92	7,510,627.50		4,869,974.68	37,935,368.74	2014年需摊销
村庄搬迁包干费	32,946,778.91			1,390,355.04	31,556,423.87	2014年需摊销
矿山剥离费	280,666.60			280,666.60		2014年需摊销
排废场租金	239,260.75	268,816.00	116,015.96	218,482.00	173,578.79	2014年需摊销
房屋租赁费	200,000.00			120,000.00	80,000.00	2014年需摊销
矿山搬迁费	46,773,930.27			1,034,117.50	45,739,812.77	2014年需摊销
厂区搬迁费	7,005,595.35			179,630.65	6,825,964.70	2014年需摊销
咨询顾问费		9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014年需摊销
设备租赁费		344,309.55	43,038.69	172,154.80	129,116.06	2014年需摊销
驿城同力承包费		30,000,000.00		7,500,000.00	22,500,000.00	2014年需摊销
合计	122,740,947.80	39,023,753.05	459,054.65	16,065,381.27	145,240,264.93	--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01,725.19	3,323,373.97
可抵扣亏损		386,009.09
政府补助	3,500,000.00	2,500,000.00
未实现内部销售的存货抵销	1,499,405.31	1,780,426.29
税法与会计收入确认差异 1	1,514,732.15	1,683,035.72
税法与会计收入确认差异 2	296,529.31	329,477.02
应付工资暂时性差异	4,636,698.59	4,417,227.12
税法与会计准则收入确认差异	1,512,662.69	1,600,353.28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费预计负债	12,922,973.38	12,922,973.38
计提安全生产基金	9,518,854.30	9,518,854.30
计提未付现费用	5,076,551.09	5,832,481.17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	156,027.58	146,875.25
资产评估减值	63,079.22	
小计	44,199,238.81	44,441,086.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增值	20,376,086.80	19,887,221.50
小计	20,376,086.80	19,887,221.5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8,647,263.86	46,776,956.72
可抵扣亏损	204,805,090.70	135,683,967.09
合计	283,452,354.56	182,460,923.8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4	-7,839,376.89	-7,839,376.89	
2015	-12,212,998.73	-12,212,998.73	
2016	-33,661,568.93	-33,661,568.93	
2017	-81,970,022.54	-81,970,022.54	
2018	-69,121,123.61		
合计	-204,805,090.70	-135,683,967.09	--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评估增值	81,504,347.20	
小计	81,504,347.20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4,006,900.78	13,293,495.81
政府补助	14,000,000.00	10,000,000.00
未实现内部销售的存货抵销	5,997,621.24	7,121,705.15
税法与会计收入确认差异 1	6,058,928.60	6,732,142.88
税法与会计收入确认差异 2	1,186,117.24	1,317,908.08
应付工资暂时性差异	18,546,794.43	17,668,908.66
税法与会计准则收入确认差异	6,050,650.77	6,401,413.13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费预计负债	51,691,893.50	51,691,893.50
计提安全生产基金	38,075,417.19	38,075,417.19
计提未付现费用	20,306,204.31	23,329,924.5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624,110.35	587,501.01
资产评估减值	252,316.89	
未弥补亏损		1,544,036.36
小计	176,796,955.30	177,764,346.32

1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54,693,087.06	3,095,165.26			57,788,252.32
二、存货跌价准备	5,377,365.47		128,859.52		5,248,505.95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1,000.00			31,000.00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29,586,406.37			29,586,406.37
合计	60,070,452.53	32,712,571.63	128,859.52		92,654,164.64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651,000,000.00	310,000,000.00
合计	651,000,000.00	31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1) 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2) 公司贷款无担保、抵押及质押物状况

16、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6,000,000.00
合计		36,000,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0.00元。

应付票据的说明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438,807,332.09	442,698,159.23
1-2 年	60,187,877.07	120,801,192.63
2-3 年	20,109,571.27	7,773,010.21
3 年以上	34,472,920.09	30,228,564.78
合计	553,577,700.52	601,500,926.85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及设备款余款。

18、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79,407,365.34	85,683,625.71
1-2 年	4,626,659.71	4,873,498.34
2-3 年	3,128,849.87	1,011,339.51
3 年以上	1,505,421.65	739,828.58
合计	88,668,296.57	92,308,292.14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均为客户提货后尾款。

19、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652,224.67	172,096,925.23	176,862,153.61	20,886,996.29
二、职工福利费		20,326,047.60	20,326,047.60	
三、社会保险费	4,851,227.58	50,132,524.89	49,964,736.08	5,019,016.39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171,611.84	9,727,517.36	10,409,005.57	490,123.63
2、基本养老保险费	2,960,864.75	26,311,589.94	25,311,497.10	3,960,957.59
3、年金缴费		9,348,721.08	9,311,810.49	36,910.59
4、失业保险费	191,525.64	1,983,914.62	1,893,190.32	282,249.94
5、工伤保险费	484,999.37	1,737,217.87	2,078,101.58	144,115.66
6、生育保险费	42,225.98	1,023,564.02	961,131.02	104,658.98
四、住房公积金	542,511.62	11,417,711.72	11,556,797.30	403,426.04
六、其他	4,149,794.85	5,948,542.19	5,334,665.88	4,763,671.1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49,794.85	5,948,542.19	5,334,665.88	4,763,671.16
合计	35,195,758.72	259,921,751.63	264,044,400.47	31,073,109.88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0.00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5,948,542.19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0.00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0.00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为2014年4月。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3,437,346.76	-34,303,814.92
营业税	1,666,566.23	1,182,629.91
企业所得税	32,243,595.88	61,143,336.90
个人所得税	534,367.73	783,646.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0,577.98	566,210.73
资源税	2,648,224.45	3,854,954.29
房产税	2,430,817.54	1,062,729.32
土地使用税	4,615,740.13	5,756,503.86
教育费附加	1,233,865.12	800,364.43
其他税费	967,225.59	894,384.86
合计	23,953,633.89	41,740,945.94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期末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17,787,312.05元，减少了42.61%，主要为增值税进项税增加和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21、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262,960.11	2,502,123.8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469,095.81	541,627.77
合计	4,732,055.92	3,043,751.62

应付利息说明

22、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宜阳虹光工贸中心	4,667,241.78	2,674,469.25	
合计	4,667,241.78	2,674,469.25	--

应付股利的说明

2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81,129,604.63	137,507,703.76
1-2 年	82,430,758.33	137,602,628.78
2-3 年	130,692,399.96	29,466,633.38
3 年以上	19,534,508.30	104,320,072.73
合计	313,787,271.22	408,897,038.65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保证金、押金及一期、二期设备、工程质保金。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240,000.00	债务重组后余额
驻马店市财政局	42,208,696.86	上交税金返还地方政府费用
宜阳县电业管理公司	11,201,960.10	余热电站并网费
周飞	6,383,954.94	股权、债权转让款
洛阳市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3,742,880.75	散装水泥基金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115,250.01	质保金
确山县供电局	3,105,633.67	电费
洛阳第二水泥厂	2,550,800.00	采矿权费
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73,403.97	往来款
确山县人民政府	1,969,258.70	村庄搬迁费
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54,132.77	质保金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587.09	质保金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	1,245,000.00	设计费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98,871.92	质保金

合计	195,290,430.78
----	----------------

期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减少95,109,767.43元,减少了23.26%,主要为支付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款所致。

24、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	51,691,893.50	14,013,727.64	30,000.00	65,675,621.14
合计	51,691,893.50	14,013,727.64	30,000.00	65,675,621.14

预计负债说明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14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0.00元。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关林支行	2009年03月12日	2014年03月11日	人民币元	6.9%		37,500,000.00		37,500,000.00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关林支行	2010年03月15日	2014年03月11日	人民币元	6.9%		37,500,000.00		37,500,000.00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2010年07月05日	2014年06月23日	人民币元	6.8%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中国银行宜阳县支行	2010年03月03日	2013年03月03日	人民币元	6.15%				20,000,000.00
中国银行宜阳县支行	2011年03月29日	2013年03月03日	人民币元	6.77%				20,000,000.00
合计	--	--	--	--	--	100,000,000.00	--	14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逾期时间	年利率(%)	借款资金用途	逾期未偿原因	预期还款期
------	------	------	--------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的金额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530,000,000.00	530,000,000.00
保证借款	331,230,000.00	410,330,000.00
信用借款	183,000,000.00	320,000,000.00
合计	1,044,230,000.00	1,260,33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	2012年10月26日	2015年10月25日	人民币元	5.54%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	2012年02月28日	2016年02月27日	人民币元	6.4%		183,000,000.00		200,000,000.00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	2011年08月23日	2015年08月16日	人民币元	6.4%				110,000,000.00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	2012年11月22日	2015年11月21日	人民币元	5.54%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	2012年04月01日	2015年03月31日	人民币元	6.72%				94,280,000.00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	2012年03月30日	2016年06月08日	人民币元	6.72%		85,700,000.00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	2013年04月03日	2016年06月08日	人民币元	6.72%		91,450,000.00		
合计	--	--	--	--	--	760,150,000.00	--	804,280,000.00

长期借款说明，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应说明获得展期的条件、本金、利息、预计还款安排等

27、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水泥窑低温余热发电项目（豫龙同力）	3,085,707.00	3,471,423.00
水泥窑低温余热发电项目（省同力）	2,771,428.50	3,114,285.66

余热发电项目政府拨款（豫鹤同力）	2,742,857.29	3,085,714.44
100 万吨水泥生产线政府拨款（濮阳同力）	10,135,428.63	11,402,357.19
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350 吨/日示范线工程财政补助资金	14,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32,735,421.42	31,073,780.29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8、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28,307,141.00			98,492,142.00		98,492,142.00	426,799,283.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3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1）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8,307,14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13年5月9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9,849.2142万元由32,830.7141万元增加为42,679.9283万元。上述股本变更事项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希会验字（2013）0033号验证确认。

（2）截止2013年12月31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0,8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5%）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29、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用	30,311,499.32	4,156,144.18	1,273,158.00	33,194,485.50
合计	30,311,499.32	4,156,144.18	1,273,158.00	33,194,485.50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86,646,106.78		98,492,142.00	888,153,964.78
其他资本公积	65,776,956.36	751,351.23		66,528,307.59
合计	1,052,423,063.14	751,351.23	98,492,142.00	954,682,272.37

资本公积说明

公司子公司腾跃同力2013年1-12月转回评估增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增加资本公积751,351.23元。

3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4,912,158.01	16,083,305.15		50,995,463.16
合计	34,912,158.01	16,083,305.15		50,995,463.16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3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05,920,213.10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05,920,213.10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376,879.56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083,305.15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6,213,787.51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3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962,800,371.59	4,104,512,458.36
其他业务收入	38,626,534.45	15,795,332.38
营业成本	3,193,598,428.69	3,184,541,243.7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泥行业	3,962,800,371.59	3,162,723,173.33	4,104,512,458.36	3,175,217,210.47
合计	3,962,800,371.59	3,162,723,173.33	4,104,512,458.36	3,175,217,210.47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泥	3,153,338,209.79	2,522,999,730.16	3,255,305,677.19	2,491,644,728.41
熟料	809,079,425.30	639,723,443.17	848,731,781.17	683,572,482.06
其他	382,736.50		475,000.00	
合计	3,962,800,371.59	3,162,723,173.33	4,104,512,458.36	3,175,217,210.47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河南地区	3,837,839,172.45	3,063,387,522.03	3,896,777,325.40	3,016,855,755.68
其他地区	124,961,199.14	99,335,651.30	207,735,132.96	158,361,454.79
合计	3,962,800,371.59	3,162,723,173.33	4,104,512,458.36	3,175,217,210.47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确山县冠龙建材有限公司	98,384,352.08	2.46%
确山县鑫源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64,573,500.88	1.61%
安徽顺达运输有限公司	52,074,095.46	1.3%
新乡县敦留店水泥有限公司	41,426,672.17	1.04%
驻马店市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112,856.40	0.8%
合计	288,571,476.99	7.21%

营业收入的说明

34、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522,605.71	2,522,870.67	0.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78,320.19	14,210,152.73	0.07、0.05、0.01
教育费附加	12,609,698.17	12,970,754.43	0.05
资源税	25,964,198.75	25,678,155.14	
合计	55,574,822.82	55,381,932.97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3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水泥罐租金及运费	412,990.13	920,690.73
市场开发费	2,324,626.09	1,416,025.00
劳务费	13,903,685.02	1,324,086.36
会议费	879,651.00	744,481.00
差旅费	507,424.60	625,276.22
招待费	1,835,448.90	1,084,957.00
宣传费	2,041,514.23	6,318,885.26
广告费	3,364,870.69	5,346,532.17
散装水泥基金	1,572,327.61	2,088,161.98
水电费	7,233,661.78	6,401,292.65
装卸费	1,826,200.36	5,517,584.93
汽车燃修费及杂费	2,357,181.66	4,726,583.81
运杂费	4,975,334.11	3,808,618.16
折旧	6,046,528.69	7,074,894.80
职工薪酬	11,297,389.86	14,703,680.34
销售经费	19,488,368.64	27,421,287.46
包装费用	80,911,783.96	68,532,665.10
其他	3,063,909.85	4,988,937.21
合计	164,042,897.18	163,044,640.18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52,660.69	1,497,712.38
低值易耗品摊销	1,511,879.04	1,442,033.26
劳动保护费	1,092,268.50	2,920,747.40
绿化费	2,413,628.31	3,724,597.93
安全费	838,594.39	835,802.38
水电费	3,091,180.62	2,637,913.54
会务费	1,216,525.68	1,769,828.30
通讯费	1,735,890.44	1,669,941.23
矿产资源费	2,626,632.14	1,676,418.87
办公费	1,639,132.03	2,126,312.20
财产保险费	3,033,482.98	3,109,523.18
差旅费	3,183,079.37	3,023,049.58
排污费	11,380,488.46	9,394,106.49
租赁费	12,752,817.04	9,285,803.25

公共设施维修费	8,147,779.32	6,826,213.85
劳务费	6,070,688.98	5,222,558.94
汽车燃油及杂费	7,093,434.96	6,852,559.16
中介机构费	5,127,436.33	7,770,872.28
招待费	5,548,211.18	5,021,577.21
保安保洁费	9,378,530.26	7,598,819.90
无形资产摊销费	13,472,668.18	13,402,733.38
折旧费	14,594,654.52	15,743,309.94
税金	18,103,596.29	16,143,690.09
上交税金返还地方政府费用	49,102,131.60	45,592,324.35
职工薪酬	99,647,878.75	97,783,707.59
修理费	138,837,063.07	137,261,165.06
其他费用	14,455,916.95	15,033,118.23
合计	438,548,250.08	425,366,439.97

3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6,727,599.23	131,622,954.74
利息收入	-4,017,525.69	-8,322,443.34
汇兑损失		
手续费支出	1,924,946.81	1,756,234.67
借款担保费用	5,450,685.00	2,466,000.00
其他	3,221,902.52	4,031,866.16
合计	123,307,607.87	131,554,612.23

3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091,572.55	-890,732.52
二、存货跌价损失	-128,859.52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29,586,406.37	
合计	32,549,119.40	-890,732.52

39、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91,577.87	332,736.81	191,577.8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1,577.87	332,736.81	191,577.87

政府补助	253,640,250.52	217,271,424.23	19,053,958.25
罚款收入	1,361,053.31	1,160,033.64	1,361,053.31
其他	1,151,685.91	1,286,423.52	1,151,685.91
合计	256,344,567.61	220,050,618.20	21,758,275.34

营业外收入说明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增值税即征即退	234,586,292.27	204,813,380.04	与收益相关	否
余热发电补贴摊销	1,071,430.30	1,071,430.30	与资产相关	是
地方增值税、所得税留成返还	14,748,799.38	8,279,685.33	与收益相关	是
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工业循环经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拨款摊销	1,266,928.57	1,266,928.56	与资产相关	是
其他	1,966,800.00	1,8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253,640,250.52	217,271,424.23	--	--

①公司子公司豫龙同力、省同力、黄河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2013年度实际收到税收返还234,586,292.27元。

②公司子公司豫鹤同力水泥窑低温纯余热发电项目政府补助本年度按照资产使用年限确认收益685,714.30元。公司子公司豫龙同力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利用项目补贴本年度按照资产使用年限确认余热发电补助收益385,716.00元。

③公司子公司濮阳同力政府补助本年度按照资产使用年限确认收益1,266,928.57元。

④公司子公司豫龙同力本年收到驻马店市财政地方增值税、所得税留成返还14,748,799.38元。

⑤公司子公司豫龙同力本年收到确山县人民政府工业经济上台阶竞赛活动奖励资金50,000.00元。

⑥公司子公司豫龙同力本期收到纳税贡献奖50,000.00元。

⑦公司子公司黄河同力本年收到宜阳县政府特别奖476,800.00元。

⑧公司子公司平原同力收到政府发放凤泉区政府纳税前十名奖励20,000.00元。

⑨公司子公司濮阳同力本期收到濮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奖励的科技研发资金900,000.00元，收到濮阳市开发区财政局奖励的2013年度工业强市竞赛结构调整奖450,000.00元，收到濮阳市开发区财政局奖励的2013年度突出贡献企业奖20,000.00元。

4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6,132.72	192,715.61	196,132.7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1,007.82	192,715.61	181,007.8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5,124.90		15,124.90

对外捐赠	2,000.00	46,000.00	2,000.00
罚款与滞纳金	125,538.75	847,438.71	125,538.75
其他	2,943,181.92	570,580.25	2,943,181.92
合计	3,266,853.39	1,656,734.57	3,266,853.39

营业外支出说明

41、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04,623,473.53	135,935,710.24
递延所得税调整	283,136.89	-8,099,107.14
合计	104,906,610.42	127,836,603.10

4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本每股收益	0.1555	0.3848
稀释每股收益	0.1555	0.3848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按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160,000.00
小计		2,160,000.00
合计		2,16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说明

44、现金流量表附注**(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押金及保证金	65,935,997.18
政府补助	12,573,600.00
罚款收入	1,361,053.31
代收代付款	21,948,710.35
其他	307,245.10
合计	102,126,605.9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押金及保证金	54,787,600.59
代收代付款项	22,520,161.98
销售及管理费用	180,528,410.75
利息手续费	1,924,946.81
捐赠支出	2,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190,019.83
往来款	48,110,050.46
长期摊销费用付现	10,958,071.24
其他	2,407,364.90
合计	321,428,626.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4,017,525.69

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	1,053,400.00
合计	5,070,925.6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股权收购款	100,000,000.00
投资项目前期费用	3,204,997.29
合计	103,204,997.2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支付的借款担保费	5,450,685.00
合计	5,450,685.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41,976,883.80	251,866,934.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549,119.40	-890,732.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1,535,255.01	280,325,727.91
无形资产摊销	13,354,006.05	13,402,733.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99,022.59	7,487,39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08.55	-262,037.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1.50	122,016.4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8,160,758.54	125,766,51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847.78	-17,517,213.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170.00	19,887,221.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994,585.14	-39,018,577.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707,006.85	230,598,872.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6,028,847.02	-214,270,379.77
其他	42,362,495.47	58,642,51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175,859.96	716,140,986.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3,914,104.46	176,278,997.0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76,278,997.06	287,915,263.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64,892.60	-111,636,266.4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43,914,104.46	176,278,997.06
其中: 库存现金	52,191.27	28,492.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1,775,913.17	175,740,716.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86,000.02	509,787.7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914,104.46	176,278,997.0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朱连昌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投资 (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	12,000,000,000.00	65.35%	65.35%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995424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确山县同力大道	尚达平	制造业	57,194.02	70%	70%	753861171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鹤壁市春雷南路	何勇	制造业	17,106.34	100%	100%	747420273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	才世杰	制造业	19,870.00	100%	100%	742325249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城东工业区	杨旭	制造业	46,212.11	73.15%	73.15%	760200072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鹤壁市山城区春雷南路	悦伟	制造业	16,979.08	60%	60%	763130452
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 A 座 9 层	张浩云	投资	6,122.00	100%	100%	57498842-5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渑池县仁村乡徐庄村	张善宇	制造业	39,000.00	100%	100%	87484224-1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濮阳市高新区	尚达平	制造业	2,929.50	100%	100%	775101464
驻马店市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开源办事处南侧(驿城大道路东)	郭辉	制造业	4,025.00	53%	53%	56249007-2
新蔡县新辉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今是办事处宋圈村委 106 国道西侧	张伟	制造业	5,500.00	100%	100%	57248560-5
长垣县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长垣县张寨工业区	乔铜柱	制造业	7,000.00	70%	70%	79194225-5
驻马店市同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中段(西园宾馆一号楼)	陈立新	流通	12,000.00	100%	100%	06137614-0
信阳豫龙同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信阳市平桥区平桥镇中山村	陈立新	制造业	2,000.00	100%	100%	08349157-X
长垣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长垣县常村镇西新长北线路北	乔铜柱	制造业	2,500.00	80%	80%	07782056-8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股股东控制	675369615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股股东控制	170008240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股股东控制	17265202-1

河南天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股股东控制	79321373-4
河南豫能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股股东控制	562491390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股股东控制	779404307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股股东控制	175953348
河南投资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股股东控制	55690787-1
河南省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股股东控制	75517105-1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股股东控制	66596444-5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同受实际控股股东控制	169954248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4、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备品备件	市场价格	488,660.00	0.49%	4,340,644.64	3.57%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废石	市场价格	12,105,835.91	14.6%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沸石	市场价格	222,462.20	12.13%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市场价格	2,591,918.41	0.93%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碎屑	市场价格	50,991.08	1%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原煤	市场价格	2,307,702.83	0.22%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价格	1,673,278.05	5.64%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加工水泥	市场价格	769,230.77	8.13%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粉煤灰	市场价格	224,390.02	0.37%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暖服务	市场价格	54,159.29	14.43%		
河南省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	市场价格	302,410.00	13.84%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粉煤灰	市场价格			85,470.09	0.1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	市场价格	3,950,685.00	72.48%	2,466,000.00	100%
河南豫能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检修	市场价格	199,145.30	3.81%	788,692.30	15.1%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劳保用品	市场价格			318,016.25	5.19%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粉煤灰	市场价格	8,520,839.66	13.99%	4,024,692.60	8.83%
河南投资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熟料运费	市场价格	2,627,596.57	4.39%	6,758,426.20	11.2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熟料	市场价格	20,540,671.79	1.68%	15,134,537.78	1.83%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市场价格	5,820,987.15	31.24%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编织袋	市场价格	39,844.00	10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托管费	市场价格	382,736.50	100%	475,000.00	100%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公司本部	租赁房屋	2013年01月01日	2013年12月31日	市场价格	984,240.00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濮阳同力	场地租赁	2013年01月01日	2013年12月31日	市场价格	200,000.00
河南天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物业管理	2013年01月01日	2013年12月31日	市场价格	294,007.2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豫龙同力	24,000,000.00	2010年01月20日	2014年12月16日	否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豫龙同力	26,630,000.00	2010年02月10日	2014年11月18日	否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豫龙同力	1,000,000.00	2009年12月16日	2014年12月16日	否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豫龙同力	16,600,000.00	2011年04月07日	2016年04月06日	否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黄河同力	45,000,000.00	2010年07月05日	2016年06月23日	否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黄河同力	37,500,000.00	2009年03月12日	2014年03月12日	否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黄河同力	37,500,000.00	2010年03月15日	2014年03月11日	否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同力	16,824,500.00	2012年11月23日	2015年04月11日	否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力水泥	128,550,000.00	2012年03月30日	2015年03月30日	否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力水泥	91,450,000.00	2013年04月03日	2016年06月08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4) 其他关联交易

1、河南投资集团向公司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2013年12月31日账 面余额	科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账 面余额	贷款单位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2.28-2016.2.27	183,000,000.00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母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4.20-2016.2.27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母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1.8.23-2015.8.16		长期借款	110,000,000.00	母公司
合计		183,000,000.00		320,000,000.00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17.52		25.39	

2、支付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度	2012年度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	15,759,811.11	22,503,583.34
小计		15,759,811.11	22,503,583.34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8.58	18.47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028.72		477,607.77	
其他应收款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15,578.29	581,728.29
应付账款	河南豫能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565,950.00	542,290.00
应付账款	河南投资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99,144.51	299,748.55
应付账款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6,697,211.88	23,005.35
应付账款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94,105.33	
应付账款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230,148.87	
应付利息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5,333.33	568,888.90
预收账款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66,327.54	1,698,913.54
其他应付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1,997,8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24,344.47	
其他应付款	河南豫能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13,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投资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73,403.97	2,268,307.47

九、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根据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公司以2006年12月31日为资产交割日与河南投资集团公司进行与股权分置改革相配套的重大资产置换，置出资产为公司原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资产置换协议》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金额为 18,354.28 万元，另有 1,747.92 万元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

另外公司2001年为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借款17,000,000.00元提供担保，截止报告日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借款偿还责任。

公司对于上述或有事项，与河南投资集团已经签署《代偿债务协议书》，协议约定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由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如债权人仍向公司主张债权的，该债务转移由河南投资集团承担，河南投资集团同时享有公司对该等债务的抗辩权。河南投资集团清偿该等债务后，不向公司追偿。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其他或有事项

1、2012年9月2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及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公司贷款总金额为5.3亿元，从2012年7月11日开始至2015年7月11日止，循环使用，利率按年浮动。公司以持有的省同力100%股权、豫鹤同力60%、平原同力100%股权作为质押物。2012年9月25日就省同力100%股权、豫鹤同力60%相关的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2012年9月25日平原同力100%股权相关的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在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2012年10月26日公司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借款3亿元，利率5.535%，2012年11月22日公司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借款1亿元，利率5.535%，2012年12月17日公司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借款7000万元，利率5.535%，2012年12月24日公司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借款6000万元，利率5.535%。

2、2010年1月19日公司为豫龙同力从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贷款1.5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借款，豫龙同力实际借款1亿元；2011年12月23日豫龙同力归还2500万元，2012年8月1日归还2500万元，2013年11月11日归还2500万元，借款余额为2500万元。

2010年2月10日公司为豫龙同力从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贷款2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借款，豫龙同力实际借款1亿元；2011年6月20日豫龙同力归还667万、9月21日归还667万、12月24日归还667万，2012年12月5日归还2668万元，2013年3月21日归还667万元，2013年6月21日归还667万，2013年9月23日归还667万元，2013年12月23日归还667万，共计归还7337万元，借款余额为2663万元。

2012年11月23日公司为黄河同力从宜阳县财政局贷款2300万元按照股权比例提供16,824,500.00元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借款。

上述贷款由豫龙同力、黄河同力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对等的反担保。

十、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公司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无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银行贷款	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从邮政储蓄银行河南省直属支行取得短期借款1100万元，期限自2014年1月16日至2014年10月31日，利率6%	11,000,000.00	
银行贷款	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从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取得短期借款6000万元，期限自2014年1月22日至2015年1月20日，利率6%	60,000,000.00	
银行贷款	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从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取得短期借款2000万元，期限自2014年1	20,000,000.00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 利率 6%		
银行贷款	黄河同力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从汇丰银行郑州分行取得短期借款 2500 万元, 期限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14 年 7 月 26 日, 利率 6.6%	25,000,000.00	
银行贷款	黄河同力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从农业银行宜阳县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1000 万元, 期限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 利率 6%	10,000,000.00	
银行贷款	黄河同力于 2014 年 2 月 2 日从农业银行宜阳县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7000 万元, 期限 2014 年 2 月 2 日至 2015 年 2 月 1 日, 利率 6%	70,000,000.00	
归还银行借款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归还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短期借款 1000 万元	10,000,000.00	
归还银行借款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归还光大银行洛阳分行短期借款 1000 万元	10,000,000.00	
归还银行借款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归还光大银行洛阳分行短期借款 2000 万元	20,000,000.00	
归还银行借款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归还光大银行洛阳分行短期借款 3000 万元	30,000,000.00	
归还银行借款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归还光大银行洛阳分行短期借款 5000 万元	50,000,000.00	
归还银行借款	黄河同力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归还交通银行关林支行长期借款 7500 万元	75,000,000.00	
归还银行借款	豫鹤同力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归还浦发银行郑州大学路支行短期借款 500 万元	5,000,000.00	
归还银行借款	平原同力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归还中信银行花园路支行短期借款 1500 万元	15,000,000.0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公司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人社部令第20号）、《企业年金基金试行管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第23号令）、《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年金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2008】41号）及河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省管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国资分配【2008】5号）、《关于省管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豫国资分配【2008】65号），及《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整体方案》等的规定，实行企业年金计划。

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于2012年3月5日经《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整体方案备案的复函》同意备案，2012年1月10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的批复》（豫国资考评【2012】5号），同意公司按照方案试行企业年金制度。账户管理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投资管理人为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年金财产独立于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托管银行等，由公司成立企业年金理事会，受托管理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并履行相关职责。

企业年金计划由符合条件的在职职工自愿参加，并须在所在单位的人力资源部门书面确认。企业年金实行个人账户制，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存，企业缴存额每年不超过本企业上年度工资总额的1/12，企业和职工个人缴存合计不超过本企业上年度公司工资总额的1/6。

2、其他

1、关于河南投资集团收购豫南水泥形成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2011年6月23日以现金对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增资，取得其60.15%的股权，暂时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河南投资集团在取得该公司控股权后，已经托管给公司，由公司对其进行改造，在2013年12月31日前，彻底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豫南水泥熟料生产线已停产并正在进行拆除，截止2013年12月31日回转窑已拆除完毕，豫南水泥已不再生产经营水泥。其粉磨系统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为豫龙同力加工产品，用于补充提高豫龙同力的生产能力。豫南水泥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已彻底消除。

2、非公开发行股票

(1)、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终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一系列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述议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公司以自有资金于2013年3月完成了对义马水泥（现已更名为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增资3亿元事项；同时，经过公司的进一步详细勘察，认为莫桑比克水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厂条件尚未完全成熟，为充分防范建设风险和日后的经营风险，拟在建设条件充分具备并履行审批程序后，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另筹资金实施。为此，本公司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3年10月18日2013年度第六次会议及2013年11月12日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拟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水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800万股，中联水泥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6.3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3年11月5日，公司收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3]65号），原则同意同力水泥通过证券市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发行价格为6.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30336万元人民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2013年1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2月1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1665号）。

3、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豫龙同力与周臻、周飞于2013年7月24日签订了关于新蔡县新辉水泥建材（以下简称“新辉水泥”）有限公司的《股权暨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5500万元的价格收购新辉水泥的股权和资产。2013年7月25日，周臻和周飞已将持有的新辉水泥股权过户至豫龙同力名下，并已在新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原同力与赵保军、赵建民于2013年7月31日签订了关于长垣县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垣同力”）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4816万元的价格收购赵保军和赵建民持有长垣同力的49.29%和20.71%股权。2013年8月6日，赵保军和赵建民已将持有的长垣同力的股权过户至平原同力名下，并已在

长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发行短期融资券

2013年4月24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为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8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如下：发行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额：本次发行注册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含8亿元人民币），并在此发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择机一次或分次、部分或全部发行。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发行利率：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方式：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营运资金周转、置换银行借款等资金需求。

2013年9月6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CP315号），交易商协会已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注册额度自上述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上述短期融资债券尚未发行。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77,299.27	100%	54,017.74	1.11%	3,133,445.02	100%	31,334.45	1%
组合小计	4,877,299.27	100%	54,017.74	1.11%	3,133,445.02	100%	31,334.45	1%
合计	4,877,299.27	--	54,017.74	--	3,133,445.02	--	31,334.45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4,819,024.27	98.81%	48,190.24	3,133,445.02	100%	31,334.45
1 年以内小计	4,819,024.27	98.81%	48,190.24	3,133,445.02	100%	31,334.45
1 至 2 年	58,275.00	1.19%	5,827.50			
合计	4,877,299.27	--	54,017.74	3,133,445.02	--	31,334.4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15,747.47	1 年以内	65.93%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08,153.84	1 年以内	26.82%
驻马店市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611.64	1 年以内	4.11%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56,451.38	1 年以内	1.16%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58,275.00	1-2 年	1.19%
合计	--	4,839,239.33	--	99.21%

(3)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15,747.47	65.93%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08,153.84	26.82%
驻马店市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611.64	4.11%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56,451.38	1.16%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58,275.00	1.19%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343.54	0.54%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1,716.40	0.25%
合计	--	4,877,299.27	10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9,819.28	100%	443,602.19	21.13%	1,145,300.00	100%	114,530.00	10%
组合小计	2,099,819.28	100%	443,602.19	21.13%	1,145,300.00	100%	114,530.00	10%
合计	2,099,819.28	--	443,602.19	--	1,145,300.00	--	114,530.00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1,016,219.28	48.4%	10,162.19			
1 至 2 年				1,145,300.00	100%	114,530.00
2 至 3 年	1,083,600.00	51.6%	433,440.00			
合计	2,099,819.28	--	443,602.19	1,145,300.00	--	114,53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2-3 年	95.26%

北京市捷诚信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600.00	2-3 年	3.98%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1,000.00	1 年以内	0.52%
河南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 年以内	0.14%
停车位押金	非关联方	2,200.00	1 年以内	0.1%
合计	--	2,099,800.00	--	1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3,465,564.47	403,465,564.47		403,465,564.47	70%	70%				128,045,410.25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7,087,818.86	277,087,818.86		277,087,818.86	100%	100%				1,235,095.63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62,853,969.93	222,853,969.93	40,000,000.00	262,853,969.93	100%	100%				8,497,795.14
洛阳黄河	成本	423,773,702.17	423,773,702.17		423,773,702.17	73.15%	73.15%				74,656,752.44

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3,096,978.02	123,096,978.02		123,096,978.02	60%	60%				99,203.65
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61,220,000.00	61,220,000.00		61,220,000.00	100%	100%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1.00	1.00	300,000,000.00	300,000,001.00	100%	100%				
合计	--	1,851,498,034.45	1,511,498,034.45	340,000,000.00	1,851,498,034.45	--	--	--			212,534,257.11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00,894.18	1,359,615.38
其他业务收入	27,158,046.42	24,941,915.02
合计	28,358,940.60	26,301,530.40
营业成本	2,439,215.45	2,502,247.8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泥行业	1,200,894.18	800,215.49	1,359,615.38	863,247.86
合计	1,200,894.18	800,215.49	1,359,615.38	863,247.86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熟料	818,157.68	800,215.49	884,615.38	863,247.86
其他	382,736.50		475,000.00	
合计	1,200,894.18	800,215.49	1,359,615.38	863,247.86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河南省	1,200,894.18	800,215.49	1,359,615.38	863,247.86
合计	1,200,894.18	800,215.49	1,359,615.38	863,247.86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黄河同力	6,445,977.68	22.73%
豫龙同力	7,376,154.54	26.01%
平原同力	2,904,969.22	10.24%
腾跃同力	2,721,934.00	9.6%
濮阳同力	3,536,400.00	12.47%
合计	22,985,435.44	81.05%

营业收入的说明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2,534,257.11	230,280,903.55
合计	212,534,257.11	230,280,903.55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28,045,410.25	109,447,271.37	利润增加所致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235,095.63	15,770,389.58	利润减少所致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497,795.14	19,564,525.87	利润减少所致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4,656,752.44	73,637,678.75	利润增加所致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99,203.65	11,861,037.98	利润减少所致
合计	212,534,257.11	230,280,903.55	--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89,708,662.08	205,014,220.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1,755.48	133,417.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45,259.88	1,097,740.53
无形资产摊销	2,032,846.99	2,141,708.1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834,887.16	10,619,459.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534,257.11	-230,280,903.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93,862.57	47,097,889.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79,407.33	-55,099,16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4,115.42	-19,275,631.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8,679,881.74	139,225,108.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9,225,108.23	208,046,991.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45,226.49	-68,821,883.56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54.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53,958.25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382,736.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9,208.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16,180.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46,055.34	
合计	10,680,695.5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政府补助-增值税即征即退	234,586,292.27	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法律统一规定享受的政府补助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	------------	------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4%	0.1555	0.15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1%	0.1305	0.1305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无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海泉

2014年3月4日